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工作报告(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5/1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5/17)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工作报告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0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0年7月12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会议的组织.....	3-11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8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3
D. 议程.....	10	3
E. 通过报告.....	11	4
三.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12-192	4
A. 标题和序言.....	12	4
B. 条款草案的审议情况.....	13-178	4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179-185	46
D. 今后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	186-192	47
四.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193-379	49
A. 一般性意见.....	193-194	49
B. 审议立法建议草案.....	195-368	50
C. 立法指南的审定.....	369-371	74
D. 通过《立法指南》.....	372-374	74
E. 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可能未来工作.....	375-379	75
五. 电子商务.....	380-388	76
A.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380-383	76
B. 电子商务领域将来的工作.....	384-388	77
六. 解决商业争端.....	389-399	78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七. 破产法.....	400-409	80
八.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410-412	82
九.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413-415	82
十. 运输法.....	416-427	83
十一. 认可其他组织的文件：通则 2000，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	428-434	85
十二. 训练和技术援助.....	435-442	87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现状和推广.....	443-446	88
十四.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447-454	89
十五. 协调与合作：担保权益.....	455-463	90
十六. 其他工作.....	464-470	93
A. 著作目录.....	464-465	93
B.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466-467	93
C.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468	93
D. 工作组会议.....	469	93
E. 委员会秘书退休.....	470	94
附件		
一.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96
二. 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0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这份报告叙述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2. 现遵照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开幕。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主持会议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 29 国增至 36 国。委员会现任成员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和 1997 年 11 月 24 日选出,包括有下列国家,任期在所列年份委员会年会开幕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阿尔及利亚(2001 年)、阿根廷(2004 年-自 1998 年起每年与乌拉圭轮换)、澳大利亚(2001 年)、奥地利(2004 年)、博茨瓦纳(2001 年)、巴西(2001 年)、保加利亚(2001 年)、布基纳法索(2004 年)、喀麦隆(2001 年)、中国(2001 年)、哥伦比亚(2004 年)、埃及(2001 年)、斐济(2004 年)、芬兰(2001 年)、法国(2001 年)、德国(2001 年)、洪都拉斯(2004 年)、匈牙利(2004 年)、印度(200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 年)、意大利(2004 年)、日本(2001 年)、肯尼亚(2004 年)、立陶宛(2004 年)、墨西哥(2001 年)、尼日利亚(2001 年)、巴拉圭(2004 年)、罗马尼亚(2004 年)、俄罗斯联邦(2001 年)、新加坡(2001 年)、西班牙(2004 年)、苏丹(2004 年)、泰国(2004 年)、乌干达(200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1 年)和美利坚合众国(2004 年)。

5. 除肯尼亚和乌干达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摩洛哥、缅甸、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

欧洲经济委员会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亚洲清算联盟

亚洲开发银行

东非合作秘书处

欧洲联盟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美洲开发银行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

阿拉伯执业会计师协会

纽约市律师协会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

特许仲裁员学会

商业金融协会

法律教育理事会

欧洲保理会

欧洲银行联合会

欧洲律师联盟

国际代理商集团

金融市场律师集团

三十国集团

国际律师联合会

国际港埠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商会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商事仲裁学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国际互换和派生证券协会
 国际妇女破产与重建联合会
 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小组
 西印度群岛大学
 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人员世界协会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本届会议主要议程项目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接受邀请，出席了会议。意识到为使委员会能编拟出高质量的案文，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应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届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各组织所特有的专长继续邀请这些组织出席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Jeffrey Chan Wah Teck（新加坡）

副主席：Aly Gamledin Awad（埃及）

Jorge Roberto Maradiaga（洪都拉斯）

Victoria Gavrilescu（罗马尼亚）

报告员：David Morán Bovio（西班牙）

D. 议程

10.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6 月 12 日第 676 次会议上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5.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
6. 电子商务
7. 破产
8. 商事纠纷的解决
9. 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1. 运输法：资料收集进展报告
12. 认可其他组织的文件：通则 2000、98 年备用惯例、契约保证单一规则
13. 培训和技术援助
14.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5.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
16. 协调与合作
17. 其他事项
18.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7 日第 710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三.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A. 标题和序言

12. 委员会决定等到有机会审议公约草案的范围时才讨论标题和序言（见第 181—183 段）。

B. 条款草案的审议情况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3. 委员会审议的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条件是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

“(b) 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和

“(c) 按照本款(a)项受本公约管辖的后继转让，即使先前的任何转让不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3.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本章所界定的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 1 和 2 款的约束。但是，如果一国根据第 37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4. 本公约附件适用于已根据第 40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第 1 款

14. 有人建议，(b)项应予订正，以便像(a)项对一项原始转让所作的规定一样，对后继转让也要求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内。有人指出，除非后继转让的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公约规则无法适用于因转让人的地点而引起的与第三方的争端；即使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都在一非缔约国内，也仍然可能无意中的一项转让适用公约。有人反对这项建议。他们指出，这一做法不符合连续管辖的原则，(a)项反映出了这一原则，按照该项规定，如果原始转让适用本公约草案，任何后继转让也将适用公约。

15. 有些人对(c)项可能不符合(b)项所反映的连续管辖原则表示关切，但人们普遍认为，规定公约适用于满足(a)项条件的转让的后继转让的做法是恰当的。在此方面，有人认为，(c)项所指的转让并不如目前措词暗示的那样，是真的第三类转让，而是对不然的话可能会对符合(a)项要求的转让作出的限制的一种否定。因此有人建议，将(c)项改为新的第 2 款：“本公约适用于本条第 1(a)款所述的后继转让，尽管本公约不适用于该笔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作出此项改动后，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送交给起草小组。

第 2 款

16. 有人指出，为了提高适用公约方面的确定性，第 2 款应指明，为了适用公约草案中与债务人有关的各项条款，债务人需要在一缔约国或应收款应由一缔约国法律管辖的时间。还有人指出，从保护债务人的观点看来，提及订立原始合同的时间是比较好的，因为债务人在承担原始义务时将可以确定公约草案是否会影响他的法律地位。但也有人指出，这种做法将会无意中导致转让人、受让人和其他第三方在转让未来应收款时不能确定公约是否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关

于确定未来应收款的国际性的第 3 条也有这种困难，但尽管有这样的困难，委员会仍然决定应以以下方式订正第 2 款，即规定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债务人应在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应是一缔约国的法律。委员会核准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送交起草小组。

第 3 和第 4 款

17.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有机会审议第五章时才讨论涉及包括在第五章内的国际私法规定的范围的第 3 款。委员会还决定，应在以后讨论第 40 条和附件时审议涉及附件适用情况的第 4 款。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18.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第 2 条草案案文：

“在本公约中：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合同权利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发生的对应收款的权利应视为权利的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而接受该转让的人为受让人。”

非合同应收款

19. 有人表示关切，由于提到合同应收款，(a) 项作出了不必要的限制。有人指出，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例如退税要求的付款权利，是公约草案应该包括的重要金融惯例的一部分。此外，有人指出，关于应收款更广泛的定义可能可以避免不同的法律制度对“合同权利”一词给予的各种不同的解释所引起的困难。为了处理这个问题，有人建议，应订正(a)项，使它包括非合同应收款，或至少让国家对于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可以选择适用公约。有人反对这项建议。他们指出，设想中，公约草案是为了合同应收款拟定的，其中有些规定（例如关于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和债务人所在地的规定）可能不适合非合同应收款。因此设法把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包括进来的努力可能需要仔细审查和调整公约草案的若干条款，不过人们认为，在审议的最后阶段这样做是不会有有什么效果的。经讨论后，委员会肯定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把公约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合同应收款上的决定。

部分应收款和应收款不可分割利益

20. 委员会指出，虽然第 9 条明确肯定了部分转让的效力，但(a)项中没有明白提到部分转让，因此可能会使人无法确定整个公约是否适用于部分转让。特别是，有人指出，在部分转让的情形下人们可能无法确定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例如债务

人是否必须付款给受让人或转让人)。鉴于在某些重要的金融惯例中都涉及部分转让，委员会决定(a)项应明确提及该事项，并决定将此事项送交起草小组。在讨论中，有人建议，处理这个问题的另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将第 11 条限于整笔应收款的转让。委员会将等到有机会审议与债务人有关的公约草案条款时才讨论部分应收款情况下债务人的法律地位的问题（见第 173、180 和 185 段）。

21. 委员会指出，第 9 条不仅确认应收款部分转让的效力，而且也确认应收款未分割权益的转让的效力。大家普遍认为：第 2 条也应适当提及应收款未分割权益的转让，以便清楚表明公约整体也适用于此类转让。

非货币履约权利

22. 委员会决定，公约不应涉及由原合同引起的非货币履约权利（如履约权、宣布合同无效权等）的转让。大家一致认为此类非货币履约权利的转让，实际并不多见，因此不必将其列入公约的范围。也有人指出，公约草案起草过程中，基本上是考虑到货币权的；欲将其他履约权列入，需要对各个条款进行调整。此外，有人认为，虽然公约草案中适当讨论了与应收款有关的担保权益或支助权益的转移（见第 12 条），但其他权利，如终止合同权，则可认为主要属个人权利，不应同应收款一起自动转移给受让人。

法定可转让性

23. 委员会指出，依法不得转让的应收款的转让（第 9 条讨论的转让除外），公约草案不打算加以讨论；委员会审议了第 2 条是否应明确表示这项了解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事项涉及转让的效力而不是公约的范围，遂决定应联系第 9 条对其加以审议（见第 131 段）。

单方面转让

24. 委员会决定，公约草案中不应讨论单方面转让（即转让已作出，但尚未为受让人接受）。大家普遍认为，此类转让实际上很少发生，因此不必将其列入公约草案。

第 3 条. 国际性

25. 工作组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当原始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当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可在地是在不同的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26. 委员会核准了第 3 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形

27. 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a) 为某人的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而向其进行的转让；

“(b) 只要是交付流通票据，并附有必要的背书；

“(c) 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其变卖的一部分或改变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39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39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第 1 款(a) 项

28. 有人指出，公约的用意是包括出于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商业应收款或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但不包括出于消费者目的进行的转让（无论应收款是商业应收款还是非商业应收款）。基于这项了解，委员会核准了(a)项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第 1 款(b) 项

29. 有人指出，(b)项用意是把流通票据的转移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不论其是通过单纯的交付还是通过交付和背书来进行。也有人指出，如应收款作为发出流通票据的基础，然后流通票据和索赔书又都已转移，则流通票据的转让不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内，而以转让方式进行的应收款的转移则在其范围内。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删除(b)项中“并附有必要的背书”一语，因为这可能使人误以为：只通过交付进行的流通票据的转移不被排除在外。委员会核准了(b)项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30. 有人问：(b)项是否也应将中介人持有的非物质的（即电子）担保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委员会注意到该问题，决定以后在对什么类型的交易应列入公约草案或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进行较广泛讨论时，再讨论该问题（见第 72 段）。此外，有人指出，就相互竞合的权益所适用的法律而言，非物质的担保可能需要加以特别对待（第 24 条）。还有人指出，这一事项可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审议，因此也许须同国际私法会议进行协调与合作（见第 177、178 和 433 段）。

第 1 款(c) 项

31. 委员会通过了(c)项的实质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

第 2 款

32. 有人指出，第 2 款（使各国得以排除更多的做法）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公约的范围尚未最后确定。委员会把对第 2 款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就公约的范围作出最后决定之后进行（见第 109 和 152 段）。

第 5 条.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转让]的限制

33. 委员会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备选案文 A

“1. 第 17、18、19、20 和 22 条不影响债务人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权利和义务，但经债务人同意者除外。

“2. 虽有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转让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人不因违反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2 款所述对转让的限制而对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此项违反也不应具有任何效力。

“备选案文 B

“第 11 和第 12 条以及第四章第二节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关于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上述各条所涉问题应依照由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予以处理。]”

34. 虽然有些代表表示赞成备选案文 A，但广泛的意见认为最好采取符合变式 B 的办法，因为与备选案文 A 相比，债务人受到较充分的保护。有代表认为，如果照备选案文 A 的规定，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转让要具有效力，在某种法律制度下，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会受到不利的影晌。讨论集中注意备选案文 B 的如下订正案文（见 A/CN.9/472/Add.1，第 11 页）：

“除经债务人同意，第 11 条和第 12 条仅适用于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就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的转让而言，上述各条款所涉问题应依照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的法律予以处理。”

35. 备选案文 B 订正案文由下列定义加以补充（见 A/CN.9/472/Add.1，第 11 页）：

“贸易应收款”系指根据销售或租用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而不是根据支付或证券结算制度产生的应收款和根据净结算协议规定的财务合产生的或用作抵押品的应收款。

“支付或证券结算制度”系指三个或更多的参与者所作的任何合同安排，参与者之间存在结算支付或证券转让汇票和任何有关的抵押品的共同规则，不论是否获得一个统一的对应方、结算代理人或票据交换所的支助。

“‘财务合同’系指任何现货、适期外汇、期货、期权或互换交易，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证券、债券、指数或任何其他金融手段、任何购回或证券贷款交易、任何押金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进行的任何类似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的其他交易和上述各种交易的任何结合，以及与上述的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抵押或信贷支助。

“‘净结算协议’系指作出如下一项或多项规定的协议：

“(a) 对在同一天到期并以相同货币结算之付款的净结算，不论是否以更替方式进行；

“(b) 在一方无力偿还或出现其他违约的情况下，以替代物或按公平市价终止所有未清偿的交易，将这些数额转换为一种单一货币，并结合成一当事方向另一当事方作出的一笔单一的付款；和

“(c) 上面(b)根据两项或以上净结算协议规定计算的抵销数额。”

36. 在备选案文 B 原来和订正的案文之间，代表们普遍倾向选择订正案文。有人认为备选案文 B 的原来案文过于广泛，会无意中把非贸易应收款的所有应收款的转让都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与备选案文 B 的原来案文不一样的是，订正案文所排除的范围较为有限，因为它只提及第 11 和第 12 条，只涉及付款系统或财务净结算协议的应收款并且只适用于债务人不同意该转让的情况。

37. 有人对备选案文 B 订正案文的某些规定提出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需要提及债务人是否同意，因为净结算协议之中经常列入禁止转让条款。另一种意见认为，提及国际私法可能造成不确定的因素，应予删除。有人在答复时指出，即使不提及国际私法结果仍然是一样。关于“贸易应收款”的定义，有人认为建造工程的应收款也应当作为贸易应收款。有人还表示最好避免对“贸易应收款”下定义，因为人们对该用语不具有普遍相同的了解（关于其他定义的意见，见第 49—51 段）。

38. 虽然代表们同意备选案文 B 订正案文比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原来案文较适当，但有人认为备选案文 B 订正案文还不足以保护债务人的权利（例如，金融净结算协议），因为它依靠禁止转让条款的存在以及依靠适用于公约草案之外的法律给予该条款的效力。有人认为，如果适用的法律确认在违反一项禁止转让的条款的情况下所作的转让的有效性，该项转让将是有效的，并且可以属于公约的范围。因此，举例说，净结算协议可能会受到破坏（例如，由于净结算可以经由抵销以外的方式进行，因此，第 19 条不一定足以维护净结算的权利）。就此而言，债务人可有抵销权，也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债权人，在优先次序存在矛盾的情况下，第 24 条可以适用并将优先次序问题交付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而不是例如交付投资证券帐户所在地的更适当的法律。有人说，与该行业的磋商造成了以下结果，

即某些金融惯例应一并排除于公约适用的范围之外。有人提议以下列方式拟订的款项列入第 6 和第 4 条中以取代第 5 条：

“第 6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x)(一) 除(x)项(二)目规定者外，‘应收款’为在下列情况下获得支付一个人（‘债务人’）欠一个转让人的一笔钱的契约权利：

“(a) 对售出或租出货物或提供服务（金融服务除外）的付款；

“(b) 对卖出或许可使用的工业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付款；

“(c) 对信用卡交易的付款；

“(d) 对贷款的偿付，无论是用何种货币；或

“(e) 对根据担保、保证义务[或其他次级义务]替债务人偿付债款给第三方的偿还。

“(x)(二) 下列各项不是“应收款”：

“(a) 因在受管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的交易而获得付款的权利；

“(b) 因售出、租出或借出黄金或其他贵金属而获得付款的权利；

“(c) 根据金融净结算协议获得付款的权利；

“(d) 根据银行存款关系获得付款、包括在银行间支付制度下获得付款的权利；

“(e) 根据保险合同从保险商获得付款，或根据再保险合同从再保险商获得付款的权利；

“(f) 因售出或租出货物——如果按照货物所在国的法律，该货物被视为其所在不动产的一部分——而获得付款的权利；

“(g) 根据信用证或独立银行担保获得的提款权或获得付款的权利；

“(h) 根据汇兑契约获得付款的权利；

“(i) 因售出或借出投资证券、包括根据赎回协议而获得付款的权利，和在投资证券结算制度下获得付款的权利。”

“第 4 条

“某些规定适用上的例外和限制

“3. 对于第 6 条(x)项(一)目(d)和(e)分目所述的应收款,除债务人[或担保人、保证人或次级债务人]另行同意者外,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影响债务人[或担保人、保证人或次级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据解释,本提案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对公约的适用范围进行更细微的修订来确保公约不会无意中打乱某些并非本公约所有规定对其均十分合适的金融惯例。发言者指出,本提案是在将应收款分为以下三类的基础上提出的:公约所有规定对其均适用的应收款;只有其中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应收款;应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的应收款。发言者还进一步解释说,列出除外情况清单是必要的,因为即使将属于适用范围的惯例一一列出,公约也有可能无意中适用于那些本来已经要为管制的惯例,如果适用公约,甚至会受到干扰的那些惯例。

40. 委员会普遍认为对某些惯例必须区别相待。但是,在应将这些惯例排除在整个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还是仅仅排除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适用范围之外这个问题上,人们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不能适用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不管禁止转让条款,而进行的转让的效力问题将会由公约以外的适用法来决定。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转让将会是无效的,将不会适用公约。发言者还指出,虽然以清单为基础的处理方式也会有同样的结果,但不能倾向于采取这种方式,因为它会引起若干问题。一个问题是,采取以开清单而不是以一般性规则为基础的方法,会有可能出现不完全或不一致的情况的危险,从而产生如何解释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清单可能很快就会过时,因为国际惯例演变迅速,可能会出现很难归入提案中列任何一种类型的新型应收款。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关于这些新型应收款是否属于公约范围之内的问题。还有一个问题是,任何清单都有可能无意中将贸易应收款方面的新做法排除在外,从而影响这些做法的进一步发展。还有一个问题是,由于该提案提交的很晚,代表们没有时间与该行业相关部门的代表磋商,而由于该提案的激进性质,磋商是必不可少的。

41.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采取诸如上文(见第 38 和 39 段)所提的那种有限制的方法。这样一种方法将会提高适用公约方面的确定性,使公约更容易为各国及相关行业所接受。发言者还指出,鉴于上文(见第 38 段)所述原因,仅仅将某些惯例排除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适用范围之外还不足以避免对管理有方、行之有效的惯例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言者认为上述后果与本公约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即提供更多的、成本更低的信贷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另外,发言者还指出,该提案并未提出什么新问题,因为工作组尚未决定公约的确切适用范围。

42. 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到委员会完成对提案中列惯例(见第 97—100 段)的审议之后再对提议的方法作出决定。为了照顾到会上所表示的某些关切,委员会同意关于以列出惯例清单的方式界定“应收款”的问题可暂时搁置。委员会接着更具体地审议了建议排除在外的那些惯例。

(a) 项 （从受管制的期货交易所获得付款的权利）

43. 有人说，之所以提及因在受管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的交易而获得付款的权利，主要是为了涵盖衍生生物和商品交易所的交易，而此种交易已在国家法律下妥为管制并适当运作。此外，有人指出，对此种做法适用公约会使各方的合理期望无法实现，并严重扰乱现有市场。有人表示，基于同样的原因，所有交易所的交易均应除外在外。有人说，如采取此种方式，就没有必要具体提及贵金属和外汇交易所的交易。为了照顾在讨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该提案重新拟定为：“因在受管制的交易所进行的交易而获得[付款的权利][应收款]。”有人说，方括号内用语的采用，取决于委员会确定是否采取此种除外方式，如采取，是否将除外清单列入第 2 条或第 4 条。针对提出的问题，有人说，采用“交易所”一词，是为了涵盖在受管制的交易所（如股票交易所、证券和商品交易所）主持下进行的交易，而不是在每个受管制的市场进行的交易。

(b) 项 （因出售、租出或借出黄金或其他贵金属而获得付款的权利）

44. 有人解释说，除外提议的基本原因与从受管制的期货交易所获得付款的权利下的除外提议类似。之所以需要除外规定，是因为公约的规则（如第 11 条和第 12 条）可能不完全兼容，甚至可能干扰受管制的市场的运作。还有人解释说，虽然贵金属和外汇是在交易所交易的，但个人之间进行交易的做法也应排除在外，特别是因为必须对向境外当事方转移此种资产的行为进行管制。

45. 有人对除外提议提出了各种异议。他们认为，此种提议使公约的适用范围受到不必要的、没有理由的限制。有人认为，除外的基本标准应是结算所用的方法，而不是所交易的资产的性质。有人补充说，按目前方式拟定的除外将包括在任何受管制的市场之外进行的涉及出售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如出售珠宝所得收益保理的交易。审议后暂时商定，提议的除外应重新拟定，如有可能，将其与在受管制的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合并。因此，提议案文(b)项（见第 38 段）可以删除，(h)项将只涉及在受管制的交易所之外谈判的外汇合同（见第 66—68 段）。

(c) 项 （根据金融净结算协议获得付款的权利）

46. 委员会普遍认为，根据金融净结算协议转让获得付款的权利应排除在公约或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适用范围之外。人们普遍认为，此种做法在通行的标准总协定（如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生物交易协会拟定的总净结算协定）和现行适用法下运作良好。此外，有人说，将金融净结算应收款的转让问题带入公约的范围将无意中扰乱此种金融净结算做法，因为公约的某些规定不适合此种做法（如第 11、12、19 条和第 24 至 26 条）。有人说，此种结果违背公约的总体目标，即增加成本较低的信贷，以期促进商品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另外，有人说，只排除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适用不足以保护金融净结算协定各方，因为此种除外基于一种假定，即总是有一个禁止转让条款，而且此种条款将根据公约以外适用法具有法律效

力。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一项转让尽管是在违背禁止转让条款情况下作出但仍然具有效力，那么此种转让就可能适用公约。因此，负责人获得净结算的权利可能受到影响（关于抵消的第 19 条可能不涵盖所有类型的净结算），重点将放在转让人所在地法（而不是比较适当的证券帐户所在地法）。

47. 对于将金融协定中的净结算排除在外的特定措词，人们提出了若干问题。一个问题是，在净结算协定届满（终止）之前和之后获得付款的权利，是否将排除在外。答复是，所有此种权利均将排除在外。另一个问题是，（如航空或农业中的）非金融协定中的净结算是否也应排除在外。虽然一些人赞同将此种净结算协定排除在外，但普遍的意见是，此种协定不应排除在外，因为这样做会无意中将某些交易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不过，有人表示，就此种非金融净结算协定而言，关于禁止转让条款的第 11 条和第 12 条可排除在外。这种说法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关于继续讨论的情况，见第 149 段）。

48. 有人认为，根据（(d) 项提及的）银行间付款制度获得的权利、以及（(i) 项提及的）因出售或借出投资证券或根据投资证券结算制度而获得付款的权利与净结算协定有密切关系，应列在一起。为了照顾已表达的各种关切，提议将案文（c）项（见第 38 段）重新拟定为：“根据受净结算协定约束的金融合同获得[付款的权利][应收款]，在所有未结算交易终止时所欠[应收款][付款的权利]除外。”有人解释说，只将金融净结算安排排除在外，而行业参与者之间的净结算则不排除在外（但在第 20 条下可能有必要加以区别对待，以确保因受结算协定约束的交易而获得抵消的权利得以保留；见第 149 段）。还有人说，不打算将在净结算安排终止时领取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因为在此种情况下，净结算安排的相互关系没有遭到破坏的可能。

定义

49. 有人支持“净结算协议”的定义（见第 35 段）。同时也有人提出若干问题。一个问题是，该定义范围太广，有可能无意中把交易者采用双边协议汇集贷项和借项并以净付款方式结算双方债务这类情况排除在外，这种结果被认为是不妥当的。有人答复说，不论是多边还是双边的财务净结算安排都不应列入公约草案的范围。另一个问题是，提及“抵消权”可能不妥，因为对这项概念没有达成共识。还有一个问题是“净结算协议”定义的（b）项所述情况不涉及真正的净结算安排，应予以删除。

50. 有人也支持“财务合同”的定义（见第 35 段）。不过，有人建议删除所提的存款帐户付款权，因为拟议清单中已具体提到不可用这类付款权从存款帐户提款（见第 38 段和拟议案文（x）(=)(d)）。有人建议删除抵押或信贷支助安排，认为这种安排并不是“财务合同”定义中的必要内容。但有人说，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是财务合同的重要部分，它影响到资金筹措的总费用，因此，应当在“财务合同”的定义或在“净结算协议”的定义中明确说明。有人答复说，虽然抵押和信贷支

助安排的重要性不可否认，但是它们并不是“净结算协议”或“财务合同”的定义的一部分。有人还说，在“财务合同”或“净结算协议”的定义中提到抵押安排可能无意中把企业为获得银行贷款而转让应收款的情况排除在外。现暂定删除“财务合同”定义中抵押和信贷支助安排的内容（另见第 74 段）。

51. 委员会还审议了“支付或证券结算系统”的定义（见第 35 段）。与会者指出，银行间支付或证券结算安排需要有三个或更多的参与者才有资格称为“系统”，并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澄清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有与会者认为，可在关于公约的评论中澄清上述问题。但是，与会者指出，在一些国家，两家有商业关系的银行即可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经过讨论，委员会暂时认为没有必要为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下定义（关于继续讨论的情况，见第 71 段）

(d) 项（根据银行存款关系获得付款、包括在银行间支付制度下获得付款的权利）

52. 有人说，关于用存款帐户和银行间支付制度转让应付款问题，公约产生的结果并不总是很理想的，而且，不论怎样，从有关做法的具体需要看，这些应收款都受到法律和合同的管制。有人支持把这种应付款的转让留在公约的范围内（工作组就持这种意见），因为它们经常出现，最好让它们从公约协调一致的机制中获益。有人说，如果需要特殊处理这些应付款（如优先次序和所在地问题），那就应当在有关条款的范围内解决。然而，普遍意见认为这些应收款内容应排除在外，因为最好把它们的转让和转让效用问题排除在公约之外。有人说，公约对银行存款的不转让条款的干预可能造成银行业的担忧并可能对公约的可接受性产生消极影响。

53. 委员会中有人支持把采用银行间支付制度转让应付款问题排除在外（但是排除在公约整体之外，还是排除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之外仍未有定论；见第 97—100 段）。不过，由于这些不论多边还是双边的关系都有净结算的内容，有人建议把这种排除纳入和并入排除财务净结算协议的付款的权利（见第 46—48 段）。为了照顾到提出的某些问题，将(d)项第二部分拟议的除外（见第 38 段和拟议案文(x)(c)(d)）重新编写如下：“银行间支付制度或证券结算制度下获得[付款的权利][应付款]”。有人询问新提法和排除财务净结算协议的说法是否可能不一致（见第 48 段），有人答复说，银行间支付制度或证券结算制度可以在净结算安排之内或之外运作。有人还说，关于银行间支付制度和证券结算制度，转让净结算安排终止时未付债务款的情况应排除在外，因为没有任何市场为这种抛售的付款权提供资金。

54. 有人在讨论中提出，公约中便利资金存款转让的条款是否可能违反防止洗钱的法律规定。有人答复说，情况并非如此，原因是公约规定的应收款转让仍然服从于关于洗钱的任何强制性条款。

(e) 项（根据保险合同从保险人获得付款，或根据再保险合同从再保险人获得付款的权利）

55. 有人指出，保险市场受到（合同和法规）非常具体的管制，公约草案的条款可能不会产生太理想的结果，或者甚至会干涉管制这些合同的合同条款和法规条款。而且，保险有许多种形式，它们的保单考虑不同和当事方的期待也不同，要确保公约草案条款不对它们进行不可取的干涉非常困难。

56. 排除保险惯例的建议受到反对，原因是，把保险合同的应收款放在一种确定和国际上协调一致的法律基础之上的做法是可取的。（伤亡、健康、养恤金、信贷或责任险等不同类型保险）的应收款常常转让，也常常是跨界筹资活动的一部分，如保理安排。这些活动正在发展，最好通过公约向它们提供方便和减少它们的费用和风险。在讨论后，排除保险应收款转让的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委员会决定不专门把保险或再保险应收款作为排除在整个公约范围之外的应收款。

(f) 项（因售出或租出成为不动产一部分的货物而获得付款的权利）

57. 人们普遍认为，因售出或租出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不应排除在外，即便此种货物已暂时成为不动产的一部分。有人说，将此种贸易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将极大地降低公约的有用性，并损害公约得到广泛采用的可能性。还有人说，此种除外规定可能给公约草案的适用造成不确定性，因为各种法律制度对于动产成为不动产一部分的必要条件采取的做法各不相同。

58. 讨论的重点是重新拟定的(f)项，其目的是将“因售出或租出不动产而获得[付款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有人对重新拟定的(f)项表示支持，因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将贸易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同时不会过多地干扰关于不动产权利的国内法。

59. 但有人指出，因租出不动产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不应排除在外。对此，有人说，试图区别对待售出和租出将起反作用，因为租出往往具有售出的特性（如长期租用，但有权购买），而且许多法律制度对售出和租出一视同仁。

60. 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虽然因租出不动产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可包括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但必须将通过不动产抵押而获得的应收款排除在外，以避免干扰关于抵押转让，特别是关于抵押证券化的国内法。在这方面，有人提醒说，如果（因供应货物、建筑或服务而产生的）贸易应收款只是由于通过不动产获得而将此种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外，那么公约的有用性将受到严重削弱。有人指出，商业公司、特别是建筑公司，往往靠通过不动产或建筑工地抵押所获应收款的转让来筹措资金。还有人说，如果公约仅仅因为一个商业实体（转让人）或债权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作为额外担保而将该实体的应收款的全面转让排除在外，这将是一种奇怪的结果。有人指出，将此种全面转让排除在外，将给公约的适用造成

不确定性，并可能导致前后不一致的结果（如在提供抵押前产生的冲突包括在内，给予抵押后产生的冲突却不包括在内）。

61. 此外，有人说，就应收款的转让可能对不动产担保权产生的影响所表达的关切，可以通过国际私法规则加以解决，将公约规定的受让人与对转让应收款拥有权利的不动产权益所有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交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处理。有人提议采用下列措词：

“如果转让的应收款由售出或租出土地产权而产生，或通过此种产权而获得，那么受让人的权利受制于拥有土地产权者依土地所在地国家法律享有的相竞争的权利”。

有人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有人说，该提案的基本法律分析是站得住脚的，并处理了所有有关问题。特别是，有人指出，如果不与国内法规定的不动产权所有者发生冲突，并且对不动产应收款的转让不作任何法定限制（第9条可明确处理这一问题；见第131段），那么国内不动产市场就不会受到公约的影响。此外，有人指出，公约处理了应收款的转让问题，没有列入任何可能损害国内不动产市场的规则。有人指出，特别是第12条足以将从属权利与独立权利的区别、债务人权利与转让人权利的关系，以及不论是不动产或动产的担保权转让形式交由国内法处理。

62. 但有人认为，提议的案文不足以确保国内不动产市场不受干扰。根据这种做法，除优先权（以及形式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已根据第12条第5款交由国内法处理）以外的问题，可能属于公约的范围之内。因此，有人说，有必要适用比较宽泛的国际私法规则。提议将下列行文插入第25条草案：“当此种转让会转移或产生土地产权，或此种产权会产生应收款时，土地所在地国的法律适用于第24条列明的问题”。在审议后，这一提案改为：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当土地产权产生应收款时，或应收款的转让或任何有关交易产生或转移土地产权时，与土地产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均由土地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有人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有人说，将一种以特别制度为依据的办法载入第25条草案，可以更好地处理表示关切的所有问题。但有人指出，这个提案与上文提及的提案（见第5段）没有任何实质区别，因为根据后一个提案，只有在应用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不会干扰不动产所在地国的法律时才适用。

63. 为了在上述各提案外提出以有限排除第24条或第25条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替代办法，有人提议，为避免干扰国内抵押市场，将第4条1款完全排除在外的规定，只可适用于“售出和租出不动产所产生的、并且通过此种不动产的抵押贷款获得的应收款”。此外，有人说，如果委员会无法就此种除外规定达成协议，

可考虑以第 4 条第 2 款草案为基础的办法。但有人表示担忧，第 4 条第 2 款草案允许各国将无限种做法排除在外，不利于设法通过公约达到的一致性。

64. 在审议后，委员会暂停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有时间协商（继续讨论的情况，见第 75—87 段）。

(g) 项（根据信用证或独立银行担保获得的提款权或获得付款的权利）

65. 委员会商定，因信用证或独立担保产生的应收款（或作为要求付款的权利，或作为在提出有效要求后获得付款的权利）的转让，应适用公约。人们普遍认为，此种应收款的转让引起了一些特殊考虑因素，而此种特殊考虑因素已由专门的非立法案文和立法案文加以处理，包括统一惯例（统一惯例 500）、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备用信用证惯例 98）和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附件，“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h) 项（根据汇兑契约获得付款的权利）

66. 委员会回顾公约不适用于在管制的汇兑安排（见（a）项和第 43 段）或涉及净结算安排（见（c）项和第 46—48 段）情况下签订的汇兑契约。讨论是针对不属于拟议不适用清单的（a）项或（c）项的汇兑契约。

67. 有人表示（a）和（c）项下的不适用情况并不足够，因为有些汇兑契约的重要做法是在管制的汇兑安排之外，并且无须受制于总净结算协议。有人并表示，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将依赖债务抵消的合法权利，而保存这种权利对于控制信贷风险和交易费用而言极为重要。也有人表示，金融机构同样必须能够依赖非转让条款来对付可能受让人，以保护汇兑交易所得。因此，第 11 和 12 条的应用可能在无意之下增加金融机构因其顾客违约造成的风险，从而导致那些交易的财务费用的增加。人们提出支持拟议不适用情况的另一论据是，在许多国家，汇兑交易须受国内货币当局的特别管制，而公约不应妨碍行使那些管制机能。货币管制往往包括为管制货币越界流通起见而对汇兑交易所得是否可转让实施管制。

68.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但是，委员会认为，并无迫切的理由把那些剩余的汇兑交易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希望避免公约应用于其汇兑交易的金融机构仍可对那些交易自由使用净结算协议，因而按适当规定符合不适用的情况。此外，普遍认为，就法律规定所限制的、根据汇兑契约的应收款的可转让性而言，它们并未受到整个公约，特别是第 11 和 12 条的影响。另外，与会者一般都认为，第 20 条可充分保障债务人的抵消权。在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应将（h）项删除。

(i) 项（因售出或借出投资证券、包括根据赎回协议而获得付款的权利，和在投资证券结算制度下获得付款的权利）

69. 有人回顾在投资证券结算制度下获得付款的权利，将涵盖在经订正的（d）项之内（见第 53 段），而售出或借出投资证券将不受管制汇兑的净结算安排和交易

的例外情况所涵盖。有人表达对不适用情况的支持。有人表示，在体制完善的管制市场，售出、借出或交易投资证券，是根据赎回协议进行，而公约（例如关于代表性、债券抵消和优先性的规则）可能对那些市场产生破坏性影响。有人对此答复说，那些交易受到国家法律的管制并不足以作为将它们排除在公约之外的充分理由，因为公约并不影响到对转让的任何法律限制。因此建议，国家在必要时可使用草案第 4 条第 2 款所承认的权利，根据第 39 条发表声明，排除某些做法。有人在答复时说，就应排除在公约之外的任何做法来说，最好是在草案第 4 条第 1 款内明确地予以排除，而不是由国家根据第 4(2)和 39 条的规定发表单方面声明予以排除，因为这种方法不会促进一致性，并且可能对公约的应用造成不确定性。经讨论后，在最后决定例外情况是否应适用于整个公约或只适用于第 11 和 12 条的问题之前，委员会暂时决定应将售出和借出投资证券的情况排除在外（另见第 72 段）。

不适用的综合订正清单

70. 后来，委员会审查了其审议应排除在公约之外的应收款类别的结果。委员会这样做是根据一个非正式特设小组编写的、将列入草案第 4 条第 1 款的草案，内容如下：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从管制的汇兑交易获得的应收款；

“(b) 根据由净结算安排所管理的金融合同而获得的应收款，但不包括终止所有未完成的交易所欠应收款；

“(c) 从银行存款获得的应收款；

“(d) 根据银行间付款制度或投资证券结算制度获得的应收款；

“(e) 根据信用证或独立银行担保获得的应收款；

“(f) 从售出或借出投资证券获得的应收款。”

71. 委员会回顾了早些时候关于“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定义问题的讨论（见第 51 段），决定在(d)项中也应提及银行间支付协议。与会者普遍认为除了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外，两家有商业关系的银行之间的支付安排也应被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

72. 关于(f)项，有与会者建议应对该项加以修改，使该项也提及持有投资证券。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有与会者指出，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证券——不论是纸面形式还是电子形式（“非物质化证券”）——可产生应收款，例如证券帐户的结余、证券红利或出售证券所得。与会者普遍认为，出于与出售或借贷投资证券所产生

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同样的原因，上述应收款的转让也应被排除在外（见第 69 段）。

73. 委员会也审议了上述不适用清单(b)项（见第 70 段）所提到并应列入第 6 条的“金融合同”和“净结算协议”。定义草案（密切依照欧洲银行联合会在 A/CN.9/472/Add.1 号文件中建议的案文）如下：

“(n)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手段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选择权交易或掉期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文任何交易类似的其他任何交易和上文提及的交易的组合；

“(o) ‘净结算协议’系指规定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内容的协议：

“(一) 在同一天以同一种货币对到期的支付款以债务更替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净结算；

“(二) 如果出现一当事方破产或其他形式的违约情况，则以交易重置价或公平市场价终止所有尚未进行的交易，将这类金额折算成单独一种货币并由一当事方将互抵后净得一次性支付给另一当事方；

“(三) 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净结算协议，按上文(二)项设想的方式计算的抵消金额。”

74. 与会者指出，根据委员会早些时候关于这些定义的讨论（见第 49-51 段），删除了“金融合同”定义中提及存款帐户和抵押及信贷支助系统之外。修订后的定义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与会者一致认为，存款帐户是根据经修订的除外清单被排除在外的（见第 70 段）。有与会者建议将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从被排除在外的做法的清单上划掉，但是这项建议没有得到足够多的支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抵押和信贷支助系统不适于出现在关于“金融合同”的定义中。经过讨论，委员会通过上文所述除外清单和定义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不动产应收款

75. 委员会继续审议不动产应收款问题（见第 57-64 段）。着重讨论一项提议，案文如下：

“当土地产权产生应收款时，与土地产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和受让人权益相对于拥有土地产权者的相竞权利而享有的优先权均由土地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76. 有人说，提议的案文目的是为了适用于所有情况，不论应收款是否与土地有关（例如不论应收款是因售出或租出土地而产生，还是仅仅因土地产权而产生），也是为了使国内法能够适用于与土地产权有关的所有问题。也有人说，提议的案文第二部分是要讨论一个较有限的问题，即适用于依照公约受让人同依照国内法

拥有土地产权者的优先权的冲突问题。有人大力支持该提案。有人指出，提议的案文将讨论对于转让的法定时效所关切的问题，法定时效可能对土地产权以及这方面的任何其他公共政策问题产生影响。有人建议说，在起草时应使提议案文的第二部分同“包括”二字挂钩。有人反对这一建议，因为提议案文的第二部分载有一项关于适用于应收款优先权的法律的狭义规定，而第一部分则讨论适用于与土地产权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法律。

77. 同时又有人对若干问题表示关切。关切之一是，提议的案文过于广泛，可能无意中将公约原来所要包括的某些交易排除在其范围之外（例如通过抵押而获得的期票形式的应收款的转让，或是从露天游乐场或高尔夫球场所得收入的转让）。有人认为，尤其是“产生”和“所有有关问题”等提法使提议案文的范围扩大得过于广泛，并使其具有不可接受的程度的不确定性。有人说，商业贷款往往是靠动产和不动产获得的。他们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优先权，唯有在国内法规定为取得优先权应先在公共登记处进行登记时，以及在同拥有土地产权者产生冲突时，才得适用国内法。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受让人未登记土地产权而转让人破产，则破产管理人在处理受让人的优先权时应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又有人指出，即使转让人将该应收款转让给也未登记的另一名受让人，还是应当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来确定优先权。此外还有人说，唯有在一种情况下国内法才可适用，受让人才可能败诉：即后来的受让人根据国内法已登记其产权。提议的案文第二部分是要包括这种狭义的冲突情况。

78. 另一项关切是，应收款同不动产有某些关联——不论不动产相对于应收款的价值为何——的事实并不足以证明有理由修订有关优先权的法律。有人表示，要想在公约中载列有关不动产应收款优先权冲突问题的法律的规则，就应适当地拟订这项规则，以免同有关这类应收款的融资办法有过大的出入。有人对于提议的案文中的这种规则是否可适用于不动产融资和以通过抵押而获得的应收款筹措的资金表示怀疑。有人表示，不论如何，任何规定，如果使所有处理应收款的金融家必须调查有关应收款是否靠抵押获得以确定公约是否适用，都是不能接受的。有人针对所表示的关切建议说，公约只应讨论根据第 12 条取得土地产权从而获得对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的受让人，同拥有土地产权——根据国内法延伸到应收款——的人之间的冲突。这种规则应使国内法继续适用，办法是将这类冲突排除在公约优先权规则的范围之外，或是给予拥有土地产权者优先权，如果拥有土地产权者根据国内法享有优先权。

79. 提议的措词如下：

“如果土地产生应收款，而根据土地所在地国的法律拥有土地产权者拥有对该应收款的权利，则受让人对应收款的权利从属于依照土地所在国法律受让人的权利应从属的任何人的权利。”

有人解释说，拟议的规则旨在缩小适用范围，因为该规则规定，应收款由土地产生，而根据国内法，拥有土地产权者获得对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的权利。有人解释说，拟议的规则没有提及有关土地产权的冲突，因为一般认为第 12 条已足以确保任何与土地产权有关的冲突都可根据国内法解决。还有一项了解，即如果由于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通过抵押而获得的应收款的受让人取消抵押赎回权并售出土地，只要受让人遵守国内法有关取得土地产权的所有规定，拟议的规则就不适用。

80. 有些人对上述提案表示支持。为确保提议的案文不但包括租金的支付，还包括通过抵押而获得的应收款，有人建议将案文修订如下：“当土地本身或土地的租用产生应收款时……”。同时有人对一些问题表示关切。所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提议的案文没有提及公约可能影响国内法所规定的土地权的所有情况。有人针对第 9 条（尤其是经重拟的草案；见第 131 段）没有提到任何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法定时限问题这一点指出，第 9 条将提到多数所关切的公共政策问题但并非详尽无遗。对于进一步提出的关于第 25 条是否将讨论余下的公共政策问题的答复是，在这方面该条可能还是没有作出充分的规定。

81. 为了弥补两种不同提案间的差距（见第 75 段和第 79 段），有人提出的措词如下：“在应收款转让涉及不动产时，本公约任何条款都不得影响不动产法律的适用”。虽然这项建议令人感兴趣，但有人说，这可能无意造成公约适用中的不确定性。有人提出，例如，给了一个低值不动产的抵押贷款的事实就可能把一个高值应收款的转让问题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有人还指出，需要涉及的唯一问题是公约规定的受让人和同转让的应收款有关的土地产权所有者间的冲突问题。经订正的第 9 条可以充分说明同土地有关的应收款转让的法律限制（见第 131 段），同时第 12 条草案也足以确保竞争性土地产权方面的任何冲突都依据公约之外的国际私法规则由管理土地产权的法律管辖。

82. 然而，有人担心，仅讨论优先问题不足以确保土地法适用于涉及土地产权的所有问题。为此，有人支持上述建议（见第 80 段），或支持允许国家把土地应收款的转让问题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见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普遍的看法是应尽一切努力明确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以便各国都不必再提出新的排除条款，因为那种方式会减少公约适用中的确定性并造成其在国与国之间具有不同的适用范围。

83. 为了达成共识，有人提出以下措词的案文：

“对于由销售或租赁不动产产权而获得或产生的应收款，本公约任何条款都不会：

“(a) 影响到个人根据不动产所在国的不动产法律享有的应收款优先权益；或

“(b) 授予该法律不允许的不动产的产权。”

84. 有人解释说，拟议的案文打算确保公约既不影响产权所有者根据土地所在国不动产法律享有的优先权，又不产生土地所在国不动产法律不允许的土地产权。尽管这项提议获得了支持，但是有人对(a)项提出质疑，认为仅提及土地所在国不动产法律不够明确并且限制过大，因为优先权一般由包括破产法在内的其他法律管辖。有人答复说，一般性提及土地所在国不动产法律可把同土地有关的应收款优先权方面的任何冲突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不论这种关系多么遥远或不自然。这种结果会损害第 24—27 条设法争取的确定性，据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没有包括应收款优先权方面的重大冲突。有人举例，如 A 国两名受让人之间在 B 国的一项以抵押贷款担保的应收款上发出的冲突。

85. 不过，有人说，只要公约明确规定它无意损害不动产法律规定的权益，就没有必要涉及拟议案文(a)项中提出的优先权这个具体问题。有人答复说，如果没有(a)项，受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就会无意中按照第 24 条适用于公约规定的受让人和土地权益所有者间的冲突，而根据国内法土地权益中包括应收款。

86. 关于(b)项，有人建议，它应提到对土地所在国法律的“干预”。有人反对这项建议，因为“干预”一词的范围可能过广并且无论如何不明确。有人从起草公约的角度建议，(b)项应提及获得土地权益的核准问题。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87. 除了保留因土地产权的法律而产生的土地产权优先权部分以外，委员会批准了第 3 款所述案文，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委员会以一份将写入第 4 条的案文为基础继续关于房地产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讨论，该案文如下：

“[3.] 本公约不：

“(a) 影响拥有房地产权是否即拥有在与该房地产相关的应收款中的一项权利的问题；

“(b) 影响房地产权利相对于应收款受让人权利的优先权；或

“(c) 使得房地产所在国法律所不许可的房地产权购置成为合法。”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a)项偏离了委员会所批准的政策（见第 83—87 段），而且难以理解，因为一项房地产权益不可能是有关的应收款权益。作为对上述关切的反应，有与会者指出，(a)项对产生(b)项所述优先权冲突来说是一个符合逻辑的先决条件。至于拥有土地权益者能否拥有与土地有关的应收款权益并因此而与上述应收款的受让人发生优先权冲突，与会者举例说，在许多法域，一幢楼房的买主可获得楼房出租所得租金权益。关于措词，与会者建议以“获取”“包含”或“包括”取代(a)项中的“拥有”。经过讨论，委员会批准了案文建议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其他不适用的做法(出售或租赁飞机、航天器和铁路车辆所产生应收款的转让)

88. 有人建议, 基于与上述相同的理由(即公约无需涵盖的、已受到严格管制的特殊市场), 因租赁或拥有某些类型高价值移动设备而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应被排除于公约之外。有人赞同这项建议, 并表示, 全部排除此类做法可避免实施一些可能不适当的规则(如第 11、12 或 24 条)。此外还有人表示, 此一办法可导致避免出现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其他组织目前正在制订的一项公约草案(统法社公约草案)的冲突。在这方面所作的解释是, 在有关机构决定订立这些案文以将其工作范围限制在飞机、航天器和铁路车辆(而不是任何“具有独特标识物体”)之后, 所作的全部排除规定将是有限度的, 不会过度限制贸易法委员会正在编制的公约草案的范围。此外还解释的一点是, 统法社公约草案和各议定书以具体针对行业的方式规定在负责人没有偿债时应实施的补救办法, 并提出了一个以具体针对设备的国际登记册为基础的优先制度。

89. 为落实这项建议, 有代表建议在第 4 条第 1 款草案所列的不适用做法中包含以下内容的措词: “由租赁移动设备或以移动设备作为所承担债务的主要实际担保的交易所产生[得款]权益的转让”。此措词将由以下定义加以补充: ‘移动设备’系指飞机机身、飞机引擎、直升机、铁路车辆和航天体。”在答复提问时, 该代表说, “航天体”一词虽尚无定义, 但使用该词不仅是为了反映外层空间的设备(如卫星), 而且也反映任何相关的权益(如任何遥测、跟踪和指挥设施; 卫星指挥与控制软件以及访问代码; 使用指定轨道位置和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政府授权)。有代表表示, 实际上, 如果没有相关的权益, 则拥有担保的债权人控制一枚卫星的权益便得不到保障。因此, 相关权益如被排除于所涉卫星本身的担保权益之外, 那么该卫星作为担保品的商业价值就会受损, 从而损害到卫星制造者、发射服务提供商和卫星运营者以其卫星的非控制性担保权益进行融资的能力。此外还指出的一点是, 公约草案必须避免干扰正在拟订的空间议定书草案, 因为该议定书草案将是全面规范航天设备担保权益的第一份国际案文(尽管统法社国际租赁公约(1988 年)等一些其他国际案文也可视作适用于航天设备的租赁)。

90. 关于将其排除在外的建议已初步得到有力的支持。与会者指出, 上述各类移动设备属于传统上视为享有特殊地位的那一类, 这种地位在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公约和议定书草案拟议的就国际制度中得到承认。另外, 与会者指出, 由于这类移动设备非常专门性的融资方法, 因此, 作为担保的应收款的转让需要在具体针对设备的文书中加以处理。而且, 与会者还说, 拟议将其排除在外是必要的, 以维护关于资产与相关权益不可分割的概念, 这是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公约草案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所包括的一个概念。如果允许债务人根据与昂贵的移动设备所适用的制度不同的一种制度转让这种移动设备所产生的应收款, 则上述概念会受到破坏。为了避免造成这种后果, 应特别将以下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 卖方为交易提供资金的筹资方式, 卖方保留所有权, 直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 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资金的筹资方式, 第三方取得相关移动设备

的一份担保权；以租金与移动设备融合的筹措租赁资金的方式；供资者取得移动设备的一份担保权；以租金与移动设备融合的筹措租赁资金的方式；由通过主要以移动设备为担保取得担保权的供资者为拥有移动设备的公司筹措资金。

91. 有代表表示，尚未定稿的两份案文之间所存在的冲突不能通过全部排除某些做法的方式来解决。这样做会导致在最后形成并实施更专门的案文之前出现一个法律真空。因此，所提出的建议是，将此事留待第 36 条以及国际统一私法社公约草案和可取代正在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公约草案的议定书来解决。针对这一建议，有代表指出，主要的问题并不在于两项国际案文之间存在冲突，而在于需要避免干扰一种已运作良好而且极其专门的做法。两项国际案文之间存在冲突的问题是次要的，它不仅牵涉今后的一项国际案文，而且也牵涉目前已有的国际公约。无论如何，基于第 36 条或一般条约法制订的一种办法将无法提供必要的保证，使得能够以可以担负得起的费率提供信贷。在这方面所作的解释是，为了确定应适用哪一案文，各方有必要规定有关当事方的所在地应在一作出声明的国家以及这一声明的效力。

92. 此外还有人表示，全部排除的办法并不宜采用，因为公约草案适当地广泛触及了应收款融资问题，并确立了不同于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移动设备国际权益议定书的目标。此外，有人表示，拟议的措词可能过于笼统，因为它无意中将会导致把应收款的一种转让排除于公约的范围之外，即使移动设备的业主已支付了以该移动设备担保的担保价格。据认为，此一结果将是不适宜的。因此，有人建议由当事方来决定此事，由其选择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公约草案或者统法社公约草案和移动设备国际权益议定书。针对这一建议，有人表示，与高价值移动设备担保权益相关的权益在一些重要惯例中是与该设备密切相连的，而且这些交易不能以一种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加以规范。此外还指出的一点是，将此事留待当事方去解决将会造成无法确定这两个公约的适用情况。

93. 有人关切地认为，拟议措词有一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在所排除的设备类型并非主要担保品的交易中，应收款转让应由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还是由统法社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议定书涵盖。据指出，在此种情形中，有关案文之间会出现冲突，而这一问题应由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来解决。对此，有人指出，在此种情形中，以拟议排除的各类移动设备所作的担保将仅视为附属担保，应收款的转让将不会被排除于公约的范围之外。

94 还有与会者表示下述关切：除非仔细确定排除在外的范围，否则一般供资者或许能够通过将飞机应收款包括在为交易筹资的应收款中的方式来改变适用于转让的制度。另外，与会者指出，目前不可能将铁路车辆和太空设备的应收款转让排除在外，特别是因为相关的议定书草案的范围尚不明确，而且，毕竟尚未到在政府间一级审议和批准的阶段。与会者还指出，统法社公约草案第九章（涉及国际权益和“有关权利”，包括应收款的转让）并未最后通过，而且备选条款已附

于该章之后，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事项将在召开外交会议前由一小型专家组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完成公约草案。与会者还指出，采取以除外规定为基础的方法将会无意中把许多做法都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不论一个国家是否为统法社草案的缔约国，或是否已有处理这类问题的立法。另外，即使以第 36 条为基础的方法也须待统法社公约草案和议定书最后定稿后再讨论。另外，将飞机的转让及类似的应收款的转让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范围不会有扰乱任何市场的风险。在这方面，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最近的研究表明，正在研究的除外规定会建立一些目前不存在的特殊制度，可能会对一些重要的做法产生不适当的影响，例如涉及飞机应收款的证券化的那些做法。

95. 作为对上述关切的反应，与会者指出，委员会可能会得益于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磋商，但显然必须以合理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并使有关行业感到满意，从而避免对公约草案提出反对意见。与会者还指出，采取有限制地排除应收款的办法，把那些与高价值类型设备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应收款排除在外和以注册国的优先规则为基础，可能会效果很好，至少对飞机筹资做法来说是如此。另外，以处理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冲突有关的第 36 条为基础的解决方法无法充分解决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有与会者反对上述看法，指出第 36 条足以解决这个问题。此外，应收款不可分割地与设备连在一起并不能作为采用除外方法的理由。关键问题是，根据统法社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设备筹资人永远优先于应收款筹资人。

96. 注意到赞成和反对将与高价值、移动性强的资产有关的交易产生的应收款转让排除在外的意见都很强烈，委员会决定待统法社公约草案的工作即将完成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便使各国政府能同有关业界进行必要的协商。

编制不列为应收款的清单

97.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是把清单中的应收款完全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还是仅在某些规定中对指定的应收款作特殊处理。有些人支持有选择的方式，根据这种方式，把每种应收款排除在外（或作特殊处理）仅是为了需要避免具体方面的问题，同时保留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适用性。有人说这种方式同公约适用范围尽可能广泛的要求相一致并在可能程度上便利可转让的资金筹措业务。不过，普遍的意见认为最好把指定的应收款完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这种意见是评价的结果，根据评价，针对性排除的做法会造成解释上的困难并使公约草案的适用复杂化。有人特别提出，要使公约适应具体做法的需要，就不得不扩大和修改第 5 条备选案文 B。也有人认为，这种调整或许是必要的，如在优先问题、抵消权、债务继承和“所在地”一词的含意等方面。有人还说，完全排除的做法会减少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存在的需要（或使其成为多余），允许国家排除更多做法可能使公约的适用复杂化。

98. 在为使代表们有一定时间进行协商而暂停审议这一问题后，委员会继续讨论将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惯例清单是否应放在第 5 条内并纳入变式 B，或列入

第 11 条和第 12 条。有些人表示赞成将清单列入第 5 条，变式 B 内。有人指出，仅将该清单所列惯例排除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范围之外就符合了委员会赞同的全面政策，即公约的范围应尽可能广泛。有人还指出，这种做法将可以提高公约适用方面的可预测性。同时，有人认为第 5 条变式 B 中“贸易应收款”的定义所引起的不确定程度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应予删除而直接提及特定的惯例。有人提议在第 5 条内以以下措词作出规定：

“第 11 条和第 12 条（和第五章第二节）不适用于以下应收款的转让（被排除在外的惯例清单）。关于此种应收款额的转让，上述各条所涉问题应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予以处理”。

99. 但普遍的意见是，被排除在外的惯例清单应置于第 4 条内。有人指出，如果这些惯例只被排除在公约第 11 和第 12 条的范围之外，视公约之外的适用法律是否让禁止转让条款发生效力而定，公约仍可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有人指出，委员会将需要针对提议中被排除在外的惯例的特定需要调整公约的若干条款（例如关于“所在地”、表示、债务人的抵消权和优先权问题）。讨论当中，有人建议，在提议的除外清单的(d)项内（见第 70 段），可能需要增加一些措施，以确保不包括银行间付款制度和证卷结算制度，“不论它们是否受净结算协议的管辖”。有人还建议，(f)项应明确表明它包括回购协议。

100. 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除外惯例清单应适当地纳入第 4 条，并将此事项送交起草小组（关于是否应保留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1 款，见第 104—108 段和第 151 段）。

编制列为应收款的具体清单

101. 接着委员会讨论在公约中列入应收款清单的可取性问题，这样公约就包括应收款的转让。有人支持这份清单，认为这会立即明确地向从公约中获益最多的有关企业保证和说明，这些做法都在公约范围之内。特别是这些做法包括货物供应、工程和服务、知识产权的销售或许可证、信用卡交易、贷款和担保或保证债务的偿还。有人认为这是现实的做法，可以促使各国接受公约和便利公约的解释。然而，有很多人反对列入这样的做法清单。这种清单不必要地限制了公约的适用范围，从而违反了公认的政策，即公约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适用范围。此外，有人说，把一份排除清单和一份列入清单并列可能难以解释那些归属不完全清楚的做法或将来可能发展出的做法。有人说清单是多余的，因为它仅仅用最典型的例子重复公约第 2 条所述的交易。有人还说，如果在第 4 条第 1 款中加入排除在外的做法的清单，第 5 条就没有必要了，因而金融应收款和贸易应收款之间的区别就是多余的，就可能无意中排除了贸易应收款。

102.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是，公约中不提出列入公约范围的交易清单，但是在公约草案的评注或序言中应对此加以说明。

103. 经过暂停审议这一事项以便使代表有时间进行协商之后，委员会接着恢复审议提议中包括在公约范围内的惯例清单。虽然有人表示，这样的清单可能可以进一步澄清公约的适用范围，但人们广泛认为，这样的清单是不必要的。有人指出，第 2 条以充分广泛的措词界定了“转让”和“应收款”，足以包括所有包括在清单内的惯例。还有人指出，列入惯例清单可能会无意中对公约的适用范围作出了比设想中的限制更多的限制。讨论中，有人建议，在评注中或在公约的序言中可能可以有用地提及包括的惯例清单。讨论后，委员会决定，为了确定公约适用范围的目的，不应列出这样特定的惯例清单。

排除在第 11 和 12 条范围之外的惯例

104. 委员会接着审议有关是否某些惯例应被排除在第 11 和 12 条的范围之外的问题（见第 38 段）。有人提议，第 5 条变式 B 应予保留，并由以下方式拟定的“贸易应收款”的定义加以补充：

“贸易应收款”系指以下应收款：

“(一) 根据销售或出租货物或提供金融服务以外的服务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

“(二) 根据工业或其他知识财产或其他信息的销售、租赁或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

“(三) 代表信用卡交易的付款义务。”

105. 为支持该提案，有人指出，在第 4 条除外的惯例之外仍有不适宜第 11 和第 12 条的其他惯例。举出的例子有银团式贷款，以及保理和发票贴现协议，其中通常定有禁止转让条款。有人指出，如果因第 8 条第 2 款而将那些惯例排除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范围之外，那么禁止转让条款的效力和法律后果将由公约之外的适用法律加以确定。因此，如果适用法律使禁止转让条款具有效力，转让则将是无效的，公约将不会发生作用。如果，相反地，适用法律未使禁止转让条款具有效力，则转让将是有效的，公约将适用。基于这个理由，有人认为，保留适用第四章第二节所载债务人保护条款（通过把它们从第 5 条变式 B 中除去的方式）是最为重要的。有人在作答时澄清说，公约的这些条款可适用于拟从第 11 和 12 条范围中排除的惯例，而不会对这些惯例造成干扰。

106. 该提案同时也引起了一些关切。一项关切是，贸易应收款和金融应收款之间的区别将会造成不确定的情况。有人指出，在上述定义中提及金融服务（见第 6 段）使人无法确定是否它只包括银行的服务还是包括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只包括银行的服务的提议遭到了反对，理由是这样做将无法处理涉及譬如保险公司的惯例。另一问题是，提议的除外可能无意中把最初由一贸易商转让给一间银行的贸易应收款仅仅由于后来该银行又将其转让给另一银行而将该项转让

排除在外。对此，有人指出，一项应收款一旦成为贸易应收款，它将永远是贸易应收款（因此一间银行的后继转让不会被排除在提议的案文之外）。但另一个问题是，这种区分可能会导致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例如，由信用证作保的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将不包括在内，而没有任何信用担保书作保的应收款的转让却将属于公约的范围）。

107.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人建议，可以通过特定的除外清单，在不提及任何“贸易应收款”的定义的情况下，对第 11 和第 12 条的范围加以限制。有人对上述提议（见第 104 段）作了以下订正：“第 11 和第 12 条草案只适用于（第 6 款内第(一)至(三)目所列）应收款的转让。”有人问“金融服务”一词的意思为何，特别是该词是否包括金融机构以外的机构提供的服务。委员会决定把它对该提案的审议延迟到它有了联合国所有六个正式语文的文本之后进行（继续讨论的情况见第 145—151 段）。

108. 讨论中，有人建议把银行存款产生的应收款应排除在第 11 和第 12 条的范围之外，但不应排除在整个公约的范围之外。虽然有人支持这项建议，但人们普遍认为不能采用这项建议，特别是因为“所在地”一词的定义对银行来说是不恰当的。有人指出，如果适用的法律没有让禁止转让条款发生效力，转让就是有效的，公约将可适用，而因此同一间银行的分行发生的争端所引起的优先权问题将援引该银行总行所在国的法律来解决，而这一结果被认为是不恰当的。基于这个理由，委员会决定把存款帐户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保留在排除在整个公约范围之外的惯例清单中（见第 70 段）。

国家通过声明产生的进一步除外（第 4(2) 和第 39 条）

109. 有人指出，第 4 条第(2)款和第 39 条旨在通过允许各国进一步把某些惯例排除在整个公约范围之外而使公约草案更容易为各国所接受。但人们普遍认为，那些条款应予删除。有人指出，第 4 条第(2)款和第 39 条采取的办法将会导致不确定性，因为公约草案的范围将变得很难确定，而且最后可能会出现因国而异的情况。在最后确定第 11 条和第 12 条草案的范围之前，委员会决定将第 4 条第(2)款和第 39 条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后一阶段再行作出（关于继续讨论的情况，见第 152 段；另见第 32 段）。

第二章. 总则

第 6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10. 委员会审议的第 6 条草案如下：

“在本公约中：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c) ‘应收款融资’系指以应收款形式计价提供价值、信贷或有关服务的任何交易。应收款融资包括保理业务、福费廷、证券化、项目融资和再融资；]

“(d) ‘书面’系指可随时得到的、备日后查阅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标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e)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f)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组或清算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g)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种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组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管制或监督；

“(h)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i) 个人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国。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营业地不止一个，则其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如果债务人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如某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j) ‘法律’系指某国具有效力的除国际私法规则之外的法律；

“(k)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的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支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货物；

“[(1) ‘贸易应收款’系指根据销售或租凭货物或提供非金融服务的服务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111. 委员会决定推迟讨论(c)、(h)和(j)款，以待有机会审议标题和序言、优先权规则和最后条款中的联邦国问题（关于(1)款的讨论情况，见第104—107段和第145—151段；关于(c)款，见第184段）。

112. 讨论着重于(i)款（“所在地”的定义）。大家普遍认为，(i)款是公约中最重要的条款之一，因为它涉及如何确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和优先权规则问题。大家所表达的意见不一。

113. 一种观点认为，(i)款这一规则原则上正确，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适用。这种观点认为，(i)款对于有分支机构的行业（特别是银行业和保险业）不适用。支持这种观点的一派指出，不应该对有关某公司通过在一国的分支机构所作的交

易的优先权问题采用该公司中央行政管理所在的另一国的法律。而且，不解决这一问题可能降低公约的可接受性。为了解决中央行政管理地规则可能不适用的这种特殊情况，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议。一项建议是以就在转让之前在簿册上持有应收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准（参看 A/CN.9/466，第 98 和 99 段）。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这一办法不会增进确定性和透明度，因为第三方不会知道持有应收款的是谁的簿册，而且，簿册（不论是纸张还是电子形式）可以放在与转让合同无关的管辖区内。另一项建议是，可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的措词（“……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行和单独办事处是单独的银行”）拟订一项例外规定。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这一办法不会解决因同一银行的两个不同的分支机构转让同一应收款造成冲突而产生的问题，同时也很难就“银行”一词的统一定义达成协议。另有人建议以与转让关系最密切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为准，也遭到了同样的反对意见。

114. 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以分支机构而不是通过独立的子公司在全世界营业的所有行业，必须以一致的方法对待分支机构的所在地问题。为此，不对银行和保险公司采用狭隘的例外规定，而应采用不同的所在地规则，根据与有关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确定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所在地。大家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建议将(i)款改为：

“如果转让人或债务人营业地不止一个，则以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准。如果采用这一规则后发现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营业地不止一个[，并设在不同国家]，则以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

大家对这项建议表示赞同，特别是鉴于它解决了在同一实体的分支机构多次转让的情况下确定转让人的所在地的问题。

115. 不过，反对这项建议的人的理由是，用关系最密切测试标准将大大降低公约所争取的确定性，并将对信贷成本和来源发生不利影响。有人指出，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转让时便无法确定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所在地，而就大宗应收款而言，可能有不同的地方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就象有不同的原始合同一样。还有人指出，在许多做法中，确定转让人（借债人）和受让人的所在地时的考虑一般与确定债务人的所在地时的有关考虑不同。还有人说，这项建议未考虑到必须将转让人的所在地与转让合同相联系，因为在此情况下转让合同与原始合同更为重要。鉴于大家意见分歧甚大，有人建议遵循营业地办法来确定适用公约的所在地，并在公约的优先权规定中采用中央行政管理地的规则。有人反对这项建议，认为这不会增进适用公约时的确定性，而会导致结果不一，并解决不了因分支机构而产生的问题。

116. 讨论期间还对其他一些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一项建议是，如果无法确定债务人的所在地，则应以中央行政管理地或付款的发源地为准。委员会内支持这项建议的人不多。另一项建议是，应修改(i)项，仅处理在不同国家的多个营业

地问题。有人指出，这在(i)项内已经是不言而喻的，但大家一致认为不妨再作澄清。还有一项建议是，应以债务人的“通常”而不是“惯常”居住地为准。没有人支持这项建议。

117. 委员会核准了(i)项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但须提到在不同国家营业地不止一个的情况。

118. 关于(k)项，有人关切地认为，不将购买者退还给出售者的货物（例如由于它们有缺陷，由于销售合同被取消或由于试用期到期后购买者不愿意保留它们）包括在“收益”的定义内可能会无意中破坏了某些惯例。有人解释说，在那些惯例里，受让人已经付款给转让人/出售者，取得了购买者退还给转让人/出售者的任何货物的产权。有人建议删除(k)项中最后一句，因为无论如何，根据(k)项规定，“收益”并不包括“退还货物”。委员会注意到，第16条和第24条范围也会出现“退还货物”的问题，决定等到审议这几条时再审议这一事项（见第167段）。

第7条. 当事方自主权

119. 委员会审议的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得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

120. 委员会注意到，该条草案是模仿《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第6条拟定的。但有人指出，不像《联合国销售公约》第6条，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第7条不允许当事方改变或减损影响到第三方的法律地位的各项规定，或将整个公约排除在外。采取不同做法的理由据说是，《联合国销售公约》处理的是销售者和购买者的相互权利和义务，而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处理的主要是转让的专属权效果，因此可能会对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地位发生影响。委员会接着在以下认识的基础上审议第7条，即受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协议不包括在公约范围内（见A/CN.9/470，第150段）。有人建议订正第7条，让各当事方把公约的适用完全排除在外，但没有得到支持。讨论中，有人表示怀疑当事方选择一非缔约国的法律是否总是会导致排除适用公约的情况。

121. 委员会决定增加该条的措词，以清楚表明，该条并不会使当事方有权减损第21条的规定，第21条对债务人和转让人可能协议放弃抗辩的范围作了限制。有人指出，公约草案的其他规定可能也需要作同样的修订，以确保保护消费者的立法不会受到干扰（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见第170—172段）。委员会延迟对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核准了第7条草案的内容，但需在7条中提及第21条，委员会将该条送交起草小组。

第 8 条. 解释原则

122. 委员会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123. 有人提议第 1 款在列出解释公约时应考虑到的各项要素中应明白提到公约的序言。有人建议措词应大致为“(应照顾到)序言所列宗旨与目标”(见 1998 年渥太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渥太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作出此项改变后，委员会批准了第 1 款的内容，并将其送交起草小组。

124. 关于第 2 款，有人建议，可能需要加以订正，以确保首先适用按公约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然后，而且仅在有必要时，才适用按法院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人们还普遍认为，适用一般原则或国际私法确定的适用法律的可能范围只限于公约的实质法部分，而不包括第五章。委员会注意到第 7 条和第五章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取决于第五章的范围和目的，而这是委员会需要审议的一个事项，委员会延迟到它最后确定第五章之后才对此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转让的形式

12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草案没有解决转让的形式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就会在转让是否有效的问题上产生困难或产生不确定是否有效的问题。公约规定的转让人须确立根据公约以外的法律转让具有有效的形式（但不明确指出那一项法律可能适用）、确立转让具有有效实质内容（部分根据公约部分根据公约以外的法律），并根据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确定优先权。这会增加受让的成本。又有人指出，不在公约中解决这个问题会使人不确定公约的意图是让公约以外的法律处理该问题，还是赞成按无须任何形式的原则（让与原则）处理该问题，这样的结果不符合工作组据以做出不处理形式问题的决定的政策。此外，有人指出，可能很难确定适用于转让形式的法律。在这方面，有人以《适用于订约义务的法律的公约》（罗马，1980 年）第九条为例子，从该条中，看不出是否为转让的形式提供了解决办法（至少对那些明确区别转让合同和转让本身的管辖规则而言）。

126. 有些人支持的一种立场是，公约草案中不应对形式的要求作出规定。有人指出，公约草案没有纳入同转让合同有关的一些问题，并且，鉴于很难找到关于

形式要求的议定解决办法，因此最好是根本不要碰这个问题。还有人指出，由于不清楚转让形式的问题是否在公约的范围之外，因此应在一项评论之中澄清这个问题。

127. 但是，当前一般的看法是，为了避免（上文第 125 段指出的）各项困难，最好能够解决（转让合同和转让本身的）形式问题。有人注意到，要就统一的形式要求或能够决定管辖形式要求的法律的统一国际私法达成一致意见，是不可能的。但是，很多人支持提供安全港型的规则，这种规则将使当事方在转让符合转让人所在地法律要求的形式时，确定所涉转让不会因转让不符合其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形式而失效。此种安全港规则将提及一个很容易识别的管辖实体要求的形式，但不一定限制当事方采用一项法律要求的，则会让他们选择（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管辖形式的法律或公约中规定的法律所要求的形式。

128. 有人建议界定“形式”的含意。有一种看法认为，这个概念应有广泛的含意，应不史包括转让是应以局面方式还是应以电子方式记录这种狭义的问题，而还应包括转让应否登记、应否将转让一事通知债务人的问题。但是，一般的看法是，公约草案不应试图界定属于形式概念范畴的要求，并且，无论如何，无须统一地为安全港规则界定形式的概念。

129. 委员会审议了几个关于安全港规则案文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内容如下：“如果转让至少符合转让人所在国法律对形式的要求，则转让具有有效的形式”（见 A/CN.9/470，第 82 段）。该提案未得到充分的支持，因为它会被误解成提供了一项关于形式要求的统一规则。另一项建议是：“在不影响到根据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转让是否具有有效形式的问题的情况下，如果转让符合转让所在国法律对形式的要求，则转让（有效）（具有有效的形式）。”该提案也未得到支持，因为该提案所提到的要求可能适用，“但须视”因国际私法的规则而适用的法律对形式的要求而定。委员会在重申它打算提出一项安全港规则（该规则应尽量依照“以协议为准”原则）后，委员会决定安全港规则应列入公约草案，而将形式问题或交由因国际私法规则而适用的法律处理或交由转让人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该规则的确切措词由起草小组负责。

第 9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130.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和应收款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应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a) 被逐一说明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示明为所涉应收款，只要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它们可被确定为该转让所涉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无须为进行转让分别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在订立原始合同时具有效力。”

第 1 款

131. 与会者指出，第 9 条无意取消第 1 款所述之外的其他法定时效。委员会同意上述理解必须明确地反应在第 9 条中。会上提出了如下措词：“本公约不影响第 9 条所述以外的转让的任何法定时效”（见 A/CN.9/470，第 85 段）。与会者指出，应扩大所提议采用的文字的范围，以便包括那些使应收款转让及获得应收款权利转让的合同时效生效的法定时效。与会者提出了如下措词：

“本条应以出于对应收款转让的合同禁止或限制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禁止或限制应收款转让的任何适用法规为准，但[A/CN.9/472/Add.3 第 9 页所载草案案文]第 4 款所述类型的法规除外。”

132. 与会者还指出，第 9 条所涉及的是转让人与受让人的转让的效力及转让对债务人的效力，转让对除债务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效力（即优先次序）则属于根据第 24 条适用的法律的制约范围。会议认为，应适当修改第 9 条，以反应出效力与优先权之间区别，特别是为了那些从不作这类区别的法域能够明确无误地适用公约。会议还认为，第 9 条应讲明该条无意取代适用法的优先规则，也无意通过使用第 24 条至第 27 条所适用的优先规则而允许从不正当途径禁止大宗转让或未来应收款转让。为了反应出上述协议，与会者建议第 1 款应讲明该款适用于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效力及对债务人的效力。出于同样的考虑，与会者建议在第 9 条中添加一新段如下：“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应收款转移在转移发生时生效”（A/CN.9/472/Add.3，第 8 页）。会议同意案文应明确规定转让对债务人也同样具有效力。

133. 另外，还有与会者建议（见 A/CN.9/470，第 88 段）在第 9 条添加一新款如下：“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应收款转让对债务人以外第三方的效力，受根据第 24 条适用的法律的管辖，但此种转让不能仅以转让人所在地法不承认其效力为由而对该第三方无效。”尽管普遍同意草案案文所包含的原则，与会者指出，第一句或许没有必要，因为这句是对第 24 条所反映的规则的重叠，第二句则走得太远，因为可能会影响到破产法中有关转让人资产和事务的破产程序开始之后产生的应收款转让的效力的规则。为了使这个问题也能得到解决，与会者建议采用如下案文：

“一笔应收款的转让不应仅仅因为本公约之外的其他法律没有对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转让给予一般性承认而对第 24 条(a)项所述人员不具有效力，或因此而居于其后”。

与会者还建议（见 A/CN.9/472/Add.3，第 9 页）在第 9 条添加一款如下：“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应收款转让是否影响第 24 条 (a) 项所述人员的权利应根据第四章第三节确定。”

134. 除了上文所述改动之处以外——改动之处的确切措词交给起草小组负责——委员会批准了第 1 款的实质性内容。

第 2 款

135. 与会者指出，由于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以“在订立原始合同时”一语取代“产生”一语，使第 2 款处理转让时间问题的方式看上去与第 10 条不一致。与会者指出，第 2 款的本意并不是为了处理这个问题，只是为了处理有关包括现有及未来多项应收款的主协议的有效性。因此，会议同意应删除“在订立原始合同时”一语。经上述改动后，委员会批准了第 2 款的实质性内容，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 10 条. 转让的时间

136. 委员会所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指明一较晚时间。”

137. 与会者表示的一项关切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可能会被解读为取代转让人所在法域的国内破产法关于破产法程序开始之后产生的或通过破产不动产的未支配资产而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后获得的应收款的优先次序的规定。与会者指出，有可能产生这样的解释，因为第 24 条明确规定该条不述及“已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中得到解决的问题”，第 10 条中无任何关于该条是否影响第三方权利的明确措词。

138. 会议就破产程序开始之后产生的或获得的转让的应收款应在多大程度上属于适用破产法范围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另见第 133 段）达成了普遍一致的看法。除上述改动部分外——这部分的具体措词交给起草小组负责——委员会批准了第 10 条的实质性内容。

第 11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39. 委员会审议的第 11 条草案案文如下： .

“1. 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不论以何种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均不影响收款转让的有效性。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不因他知悉有这种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政策

140. 有人表示第 11 条与当事方自主原则相反，因此应予删除，或使其须视缔约国的保留意见而定。委员会内对该意见没有充分的支持。广泛认为第 11 条的根本政策尤其应予核可，因为第 11 条是经工作组长时间讨论后商定的一项必要规定。此外，有人认为，便利应收款转让和减少交易成本比确保债务人不必付款给原始债权人以外之人，对人人都是较有利的。还有人说，如果国家法律不做一些调整，以适应现代商业做法，公约草案拟想的以较担负得起的费率增加可获得的贷款的目标是无法取得的。讨论后，委员会核可了第 11 条所根据的总政策，并决定应予保留（但须视第 144 和 151 段所述改变而定）。

仅以违反反转让协议为根据撤销合同

141. 对于如果债务人按照公约以外可适用的法享有仅以违反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应收款的协议（“反转让协议”）为根据撤销原始合同的权利，该债务人能否据此宣称撤销原始合同的问题，大家意见分歧。一项意见是，该公约不应干涉债务人因任何反转让协议被违反而撤销原始合同的权利。有人说，这一办法是不必要的，因为撤销原始合同无法影响按照该合同既得的任何权利。此外，有人认为，这一办法将不经意地导致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形下，不仅过度保护受让人，也过度保护转让人，尽管转让人有违反合约此一事实。

142. 不过，普遍的意见是，除非阻止债务人仅以转让人违反一项反转让协议为根据撤销原始合同，第 11 条和第 20 条第 3 款将不具任何意义（那些规则使在违反一项反转让协议下作的转让生效，并阻止债务人提出象在转让人违反反转让协议时得向转让人提出的权利要求那样向受让人提出同样的权利要求。此外，有人说，如果在通知后，债务人不能做最低限度的事，亦即在未征得受让人的实际或建设性同意后修订原始合同，债务人便无权做最高限度的事，亦即撤销合同。还有人指出，如果原始合同被撤销，受让人可能发现会处于这样一种情况，即一方面已先付款给转让人，另一方面却无法确定能从债务人获得付款融资的地位。

143. 因此，委员会未予支持的一项建议是排除债务人对除长期合同外所有合同和将来应收款的撤销权，或保留第 2 款不予改变，以及在一项评论中列入对此事的解释。另一项建议，即是在第 11 条案文中或在关于公约草案的评论中的列入澄清原始合同的撤销不影响债务人的既得权利之句，也未获得充分的支持。广泛认为，如果债务人撤销了原始合同，受让人的权利必定受到影响，另一项未获得充分支持的建议是限制债务人在涉及严重违反合同的事例中才有因违反一项反转让协议而撤销原始合同的权利。与会者广泛认为，这一办法将引致不确定因素，因为不一定都知道何种形式的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无论如何，这一办法将不足以保护受让人，因为任何形式的违反行为都可在原始合同内被界定为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大家一般同意，关于这方面的任何不确定都可能不经意地导致无法涵盖撤销合同的危险，从而使一项交易无效，或提高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贷

款费用。但是，另一项建议，即是排除债务人撤销原始合同的权利，除非该项转让“严重损及债务人要求履行义务的能力”，令与会者感到兴趣。有人提议在第2项中列入落实该建议的字句，并排除当事方将违反转让协议条款界定为严重妨碍债务人要求履行义务的能力。有人反对将提议的案文列入第11条，理由是可能不经意地被解释为意指公约影响到要求履行非货币义务的权利。不过，大家同意，关于公约的一项评论可以澄清，按照公约的一项转让不能影响债务人履行任何非货币义务的权利。

144. 讨论后，委员会同意，第2款应予订正，以排除债务人仅以转让人作了一项违反反转让协议的转让为根据撤销原始合同。委员会还同意，同样规则应适用于转让或后继转让中的反转让协议。此外，还商定，债务人要求补偿的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在以作出该项改变为前提的情况下，委员会核可了第2款的实质，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11和12条的适用范围

145. 委员会回顾以前关于第11条和第12条范围的讨论（见第104—107段），审议了将第11条的适用范围限制在第11条和第12条第2和3款适用的做法的意见，有人提议增列第11条第3款，并在第12条第3款后增列新的案文，其措词大致如下：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

“(a) 货物销售或租赁原始合同或除金融服务之外的服务提供原始合同所产生之应收款；

“(b) 工业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料的销售、租赁或特许原始合同所产生之应收款；

“(c) 代表信用卡交易的付款义务之应收款。”

146. 有人指出，根据所提议的办法，反转让协议对提议清单中未提及的做法的效力将由公约之外的法律处理。如该法认定反转让协议有效，则该转让无效，公约因而不适用。有人指出，如若采用这种办法，则没有必要在第2条中对“应收款”作限制性界定，第5条也显多余。

147. 尽管限制第11条和第12条第2和3款草案的范围（即公约草案的范围）的提议在委员会中获得了广泛支持，但有人担心，所提议的办法会过于限制公约草案的范围。

148. 此外，委员会中有人询问“货物”一词是否包括不动产。对此，有人指出，“货物”一词的含义仅指有形动产，因而不包括土地或建筑物或永久固定在土地或建筑物上的货物，因此，有人提出，在所提议案文(a)项中，应提及销售或租

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应收款。有人同意这种意见，并指出，没有理由将房地产交易产生的应收款之转让排除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和 3 款的适用范围之外。在第 4 条中增列了保护房地产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利益的条文之后，这种排除尤其没有必要。然而，有人提请委员会慎重处理，因为这种办法也许会对各方接受公约造成消极影响。对此，有人指出，采纳所提议增列的内容将突出该事项，并会促进与有关工业进行协商。委员会经讨论，核可了增列的提议。

149. 委员会回顾早先曾作出决定，将金融净额交易协议排除在整个公约之外（见第 46-48 段）。委员会继续讨论是否应将工业净额交易协议排除在第 11 条和 12 条的范围之外。一种意见认为，净额交易协议下的非金融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转让应排除在第 11 条和 12 条的范围之外。该意见遭到反对，因为这种做法会在无意中将众多类型的应收款之转让排除在外，其理由仅仅是转让人和债务人在原始合同中包括了用抵消方式付款的条款。有人提出，公约不应认可这种抵消协议。转让人和债务人经常签订这种协议，目的是骗取受让人的财物。有人还指出，这种做法没有必要，因为商会间工业净额交易协议所产生的应收款通常不进行转让，有一种意见认为，该事项可在处理抵销权的第 20 条中解决。然而，有人指出，如果将第 11 和 12 条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按原始合同中的净额交易协议偿还相互债务后所欠的净债务，工业净额交易协议将得以保留，而不必将重要的贸易做法排除在公约之外。有人还指出，在偿还净额交易协议各方的相互债务后所欠净债务是契约更新所产生的新应收款。有人还指出，按照委员会采用的定义，净额交易协议应至少是三方或更多方之间的一项安排（见第 73 和 74 段）。“净额交易协议”的定义是否能足以说明至少需要三方，有人对此表示某些程度的怀疑。然而，委员会普遍认为该定义足够清楚，尤其不应改变，因为在一些法域中，净额交易协议可仅涉及两方。有人提议在第 11 和 12 条或第 4 条中增列大致如下的案文：

“对于净额交易协议支配的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和 3 款仅适用于按照净额交易协议相互偿还应付款后所欠出让人的应收款之转让。”

该意见在委员会中获得广泛支持。

150. 此外，还有意见认为，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和 3 款应适用“于其他类似做法”。该意见遭到反对，因为这会给公约的适用范围带来不确定性。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提议案文（a）项中，还应提及建筑业，因为在一些法域中，“服务”一词不足以包括建筑业。该意见在委员会中得到广泛支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的评论中应说明“金融服务”包括代理融通和发票贴现，即使这些做法涉及的保险、簿记和受债等服务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服务。该意见也得到了足够的支持。

151. 委员会经讨论，核准了对第 11 和 12 条草案提议的新增内容，即对其进行修订，以提及房地产应收款工业净额交易和建筑业（见第 148—150 段），并将其交给起草小组。根据该项决定，委员会决定删去第 5 条和第 6 条(1)项。

拟予排除的其他做法

152. 委员会在结束讨论第 11 和 12 条的范围之后，转而审议是否应允许各国将更多的做法排除在公约之外（见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以及第 32 和 109 段）。委员会坚决支持删除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对公约的范围设定详细的限制之后，有关适用范围的所有关切都会得到解决，因此无须允许各国作出更多的排除。委员会还普遍认为，如果允许各国各自排除更多的做法，这将有悖于取得统一性和确定性的公约草案目标。然而，有人担心，删除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也许会影响各方接受公约。还有人指出，如果在委员会就所有范围问题及所有最终条款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就删除第 4 条第 2 款，这样做还为时过早。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最终确定整个公约案文之后，再对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9 条草案作出最后决定。

第 12 条. 担保权益的转让

153. 委员会审议的第 12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以个人权益或产权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在此种权益转移给受让人时，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除非根据管辖此种权益的法律，此种权益只能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如根据有关的法律，此种权益只有在办理新的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种权益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赋予权益的其他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权益，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权益依然按本条第 1 款规定而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非协议当事方概不承担违反协议的责任。

“4.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的财产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5. 对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权益，如本公约以外其他法律规则对其转移的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 1 款

154. 委员会指出，第(1)款第一句话后半部分实际上重复第 1 款第二句话，因此应予删除。作此修改后，委员会核可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 2 和第 3 款

155. 委员会回顾它曾决定，债务人不得仅因转让人违反一项反转让条款就宣布原合同无效（见第 144 段），并决定，违反关于转让支付应收款的担保权益的协议的情况也应适用同一规定。作此修改后，委员会核可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156. 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第 11 条草案范围的决定（第 151 段），并决定按照第 11 条行文的第 2 和第 3 款的范围应与第 11 条相同。因此决定第 12 条中应增列新的第(4)款，按照第 11 条所作范围规定界定第 2 和第 3 款的范围。

第 4 和第 5 款

157. 委员会核可了第 4 和第 5 款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有人指出，第 5 款符合关于转让形式的新安全港规则，因而无须再与之相统一。由于合并应用新规则和第 12 条草案第 5 款，转让形式将取决于转让人地点法（或其他任何适用的法律），而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权益的转让形式将取决于有关该项权益的法律。

第四章. 权利、义务的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58. 委员会审议的第 1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均受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应收款，融资]业务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159. 有人指出，鉴于第 1 款大体承认当事方自主权，当事各方永远有权以其他方式商定其相互间确立的习惯做法的约束性。因此有人指出，第 2 款中“除非另行议定”一语就不需要了。还有人指出，这些字可能会带来解释问题，因为《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相应规定中并无这类措词。但委员会一致认为，此事已足够清楚，决定保留“除非另行议定”一语，因为提到习惯做法，可能又会在其他方面带来不确定因素。

160. 有人指出，第 13 条限于各方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后，第 5 款中不同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相应规定措词的理由不复存在，因此，提到各方所

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并不会给第三方带来任何问题。但委员会一致认为，第 5 款目前的措词令人满意。

161. 委员会经过讨论，核可了第 13 条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在最后确定题目、序言部分和第 6 条(c)款草案之前，委员会推迟就第 3 款中“应收款融资”一语作出决定（见第 184 段）。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示

162. 委员会审议的第 1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明：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b) 转让人此前款曾将来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具有或将会具有付款的财力。”

163. 委员会核可了第 14 条的实质内容未加修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大家普遍认为第 1 款(a)项足以包括所有有关应收款确实存在的表示，因为如果不存在应收款，或实收款有时效限制，转让人就没有转让该应收款的权利。大家也普遍认为没有必要添加如下表示，即原始合同在发出通知后，如无受让人实际同意或推定同意不得修改，或转让人已将独立的担保权益或其他辅助性权益转移给受让人，因为当事方自主权和第 12 条草案和第 1 款第 22 条草案第 2 款案文已充分涵盖了这些事项。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64. 委员会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付款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致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165. 委员会核准了第 15 条的实质内容未加修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66. 委员会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受让人有权保留与该应收款有关的收益和退还的货物；

“(b)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受让人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支付的收益，并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c) 关于转让的应收款，如支付给另一人而受让人对之拥有优先权的，受让人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支付的收益，并有权获得就该应收款而退还给该当事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167. 委员会核准了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加修改。并同意第 16 条草案适当地涵盖了收益，包括退还的货物，并同意收益一词的定义将按第 24 和第 26 条草案审查。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68. 委员会审议的第 1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可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收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a) 变更原始合同明文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b) 把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变更付款所在地国家

16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问题：付款所在地国家的变更，即使是改为债务人所在地国家，是否需征得债务人的同意。有人指出，第 2 款 (b) 项足以涵盖绝大部分情况，即对债务人来说，在债务人国家支付，而不是在国外转让人国家支付更为合意。有人指出，这样做是一个好办法，特别是对国际让售合同而言，公约应避免对这样的做法引起任何疑问。另外有人指出，对于债务人愿意在外国支付这种很特殊的事例，公约无需涉及。另一方面，如果变更付款所在地国家，均需得到债务人的同意，因为如果债务人在原始合同中同意在国外支付，他很可能有充分的理由。此外，有人说，如果受让人和债务人通过协定而得以变更付款所在地国家，他们也应能够变更付款货币。由于大家了解到受让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协定不属于公约的范围，所以委员会决定无需修改第 2 款。

保护消费者

170. 有人指出，第 17 条引出的一项原则是，公约的用意不是要对消费者债务人的法律地位造成不良影响。并指出，以下各条款草案也反应了这一普遍原则：第 1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法律地位，除非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经修正的第 9 条（其中明确规定，公约的用意不是要影响法律规定的转让限制，第 9 条提到的限制除外）；第 19 条（其中允许债务人根据公约以外的法律解除其债务），第 20 条（其中保护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但是从不相关的合同产生的和在发出通知时不存在的抵消权除外），第 21 条和 23 条（其中明确提到了消费者保护法）和第 22 条（其中规定，如推定受让人同意，即使在通知发出之后，仍然可以修改原始合同）。

171. 有人表示，为避免任何疑问，应在第 17 条中明确提到上述谅解。有人指出，保护消费者立法是国家和跨国家的公共政策，公约对此不能也不应加以干预。有人指出，由于消费者债务人通常不具有讨价还价能力来保护其利益，因此上述立法的目的是保护他们，而且这种立法因带有强制性而不能因当事方协议而受到减损。此外，涉及消费者默示同意的条款可解释为根据关于区域一体化的国际协定制定的法律规则所禁止的滥用性条款。有人建议在第 17 条草案中增加类似下文的内容（见 A/CN.9/472，第 7 页）：“公约不妨碍债务人所在国关于在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进行的交易中保护债务人的法律”。

172. 上述建议遭到反对。有人指出，上述措词没有必要，因为公约草案中已经包括关于保护消费者债务人利益的恰当的规定。还有人指出，建议的内容可能会引起条款的解释问题，或者甚至使法庭以含糊或人为的理由裁定转让无效，这种结果会给消费者信贷的提供或费用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上述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可能不那么严重。他们因此建议，第 17 条措词应说明：如果债务人所在国的保护消费者立法不允许背离或更改原始合同，则公约草案不允许消费者债务人作这样的更改或背离。尽管上述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但委员会核可了第 17 条的内容，未加修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但有一项谅解是，起草小组可能需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债务人在部分转让情形下的法律地位

173. 记得委员会曾决定推迟讨论债务人在一项或一项以上部分转让通知情形下的法律地位问题，直到有机会审议与债务有关的各条款后为止（见第 20 段）。有人认为，此事应在第 17 条中处理。但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审议此事（见第 180 段和第 185 段）。

第五章. 法律冲突

174. 委员会听取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的代表的发言，该发言的目的是确保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有人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会议专家的一个联合小组曾于1998年5月18日至20日在海牙开会，后来，海牙会议常设局于1998年7月10日提出了报告(A/CN.9/WG.II/WP.99)，其中载列向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提出的若干建议。有人注意到，虽然第24条至27条没有充分执行常设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但是，它们原则上完全令人满意。

175. 关于第五章，有人指出，如果通过的范围比公约的范围要广（即作为“微型公约”），就可能同诸如欧洲联盟《契约债务法律适用公约》（1980年，罗马；《罗马公约》）等区域案文冲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28条草案在两个方面背离《罗马公约》，它要求明确选定法律，并制造一个可反驳的推定，认为转让人地点的法律与转让合同关系最密切。也有人注意到，原则上，将第五章的适用限制在公约草案的实体法部分的国际性概念是不适当的。但是，如果委员会确认这个方法，那么第28条草案第3款（规定当事各方选择的外国法律不能适用于本国应收款在本国转让的情况）也许没有必要，因为，如果一项转让按照第3条草案不是国际性的，则第五章不适用。关于第30至32条，有些人怀疑这些条款是否必要。也有人认为，第30条草案和第2款似乎重复第32条草案所载的规则。此外，有人说，第五章的范围问题以及第五章和公约草案其他各章之间的层次问题，应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所建议那样（见A/CN.9/470，第22段），须另列一条条款加以解决。此外，撤回问题也须在第五章以一条规定来加以解决，因为，如果第五章的适用范围比公约草案其他各章的范围广，那么第6(j)条草案（其目的是解决撤回问题）将不适用。

176. 有人答辩说，第五章不一定是“微型公约”，如果它成为微型公约，那么第28和29条可能需要重新拟订，第五章也可能需要载列一项关于撤回的规定。也有人说，如果第五章适用于具有第3条草案所定义的国际要素的转让，那么第28条第3款就不必要了。

177. 委员会还获悉，特别委员会于2000年5月8日至12日在海牙举行的会议上，收到了一项关于海牙会议的一般事务和政策的提议，要求海牙会议拟订关于适用于投资证券的抵押权益的公约草案。有人说，鉴于委员会在应收款的转让问题上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在担保信贷法律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同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将尤其受欢迎。

178. 委员会感谢海牙会议常设局的观察员，并推迟对第五章的讨论，直至它完成公约草案的实体法部分为止。关于担保信贷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讨论，已推迟到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6，“协调与合作”之后进行（见第455-463段）。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179. 委员会请秘书处设立一个起草小组，审查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17 条，以期确保各语文本的一致。

180. 委员会在结束审议公约草案后，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并通过了经起草小组订正的公约草案第 1 条至第 17 条，括号内的行文和第 1 条第 5 款除外，它们将留待讨论第 40 条和公约草案附件时审议。第 7 条第 2 款（委员会审议的公约草案案文第 8 条草案）获得通过，但将视该款与第五章的关系问题的审议情况而定。第 17 条获得通过，但将视债务人在部分转让情形下的法律地位是否应在第 17 条草案中加以阐述的问题的审议情况而定。委员会当时没有时间审议这个问题（见第 20、173 和 185 段）。

181. 委员会在讨论起草小组报告时决定，公约的标题应是“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人们普遍认为，凡提及“应收款融资”的内容，都不符合公约的范围，因为公约不处理纯粹的融资交易。在讨论中有人建议，“国际贸易中”的字样应删除，因为这些字样是不必要的，而且可能引起误解，以为公约只涉及贸易应收款的转让。后来委员会商定，这些字样可以保留，但在公约的评注中可说明，“国际贸易”一词采用的是最广义的概念，在任何情况下，这一概念意在包括贸易、金融和消费交易。

182. 委员会在决定删除公约标题中提及“应收款融资”的内容后，决定删除序言部分提及融资的内容。关于序言部分第二段，委员会决定应提及阻碍国际贸易的各种不确定性。关于序言部分第三段，一些人表示支持保留关于各种惯例的提示性清单，但委员会决定删除这一清单，因为此种清单必然是不完整的，而且很快就会过时。委员会还商定，公约涉及的主要惯例应在公约评注的一开始就加以强调。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有人建议应提及维护国内法，特别是在优先权利和不动产权利方面。委员会商定，在这方面提及维护债务人的权利就足够了，可在评注中进一步说明打算维护何种债务人权利及何种法律。有人说，这种做法符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序言的做法。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委员会商定，应保留“资本和信贷”一词，以便阐明公约的用意是将完全转让（其中提供资本）和以担保方式转让（其中提供信贷）都包括在内。委员会还商定，应先提及资本和信贷的获得，然后提及国际贸易。

183. 委员会在讨论后决定将序言部分改为：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的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定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184. 委员会鉴于已决定在公约标题和序言中删除提及“应收款融资”的内容，决定第 6 条(c)项以及第 13 条第 3 款中提及“应收款融资”的内容也应删除。

185. 鉴于第 2 条草案规定公约的范围仅限于合同应收款，委员会表示，各国是否应有权将公约适用于其他做法（如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的问题，应在审议最后条款时重新审议。关于第 4 条第 1 款(b)项草案，委员会商定，“只要是”等字应删除。关于第 4 条第 3 款(a)和(b)项草案，委员会商定，这两项应当合并，应提及相竞权利，(b)项后的“或”字应删除。关于第 4 条第 2 款(f)项草案，有人建议，法文本应提及“Valeurs mobiliers”。关于第 11 条第 3 款(a)项草案和第 12 条第 4 款(a)项草案，委员会商定，在就“商品”是否包括无形动产作出决定之前，“商品”一词应放在方括号内。关于第 17 条，委员会商定，债务人在部分转让通知时的法律地位问题，留待今后处理（另见第 20、173 和 180 段）。

D. 今后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

186. 委员会在通过起草小组的报告之后，审议了为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将要采取的步骤。有一项得到几个代表团支持的提案认为，为此目的应在年底之前或 2001 年年初召开委员会续会。此办法的好处据说是可使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同时避免把公约草案送回工作组，否则有可能重新讨论委员会已经处理的事项。但多数人认为，应把公约草案送交工作组。与会者普遍认为，此办法会确保最佳利用委员会的现有资源，使委员会能够于 2001 年完成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而不必对其会议日程或一般工作方案作大改动。有人说，对第 1 至 17 条所作的修改造成了新的情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应予审查。还有人说，鉴于工作组熟悉案文、具有专门知识而且效率高，公约草案能够达到可在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上迅速获得通过的水平。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对工作组有信心，感谢工作组从 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专门讨论公约草案的八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出色工作。

18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建议如下：

“1. 从第 18 条草案开始，工作组应审查委员会尚未有机会审查的那部分公约草案，以及第 1 条至第 17 条草案中方括号内的案文。

“2. 鉴于对第 1 条至第 17 条草案所作的更正，工作组应确保维持案文的协调性和一贯性。

“3. 工作组如在审议公约草案第 18 条至附件第 7 条草案之后，找出第 1 条至第 17 条草案中存在的问题，则应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如可能作适当说明并提出建议。

“4. 工作组采取的工作方法应与委员会相同，即应只作获得广泛支持的改动。”

188. 这项建议得到强有力的支持。与会者普遍认为，拟议的职权范围将确保工作组的任务明确，确保工作组不改变委员会所作的政策决定，同时又很灵活，允许工作组审议委员会未处理的所有问题，并只对第 1 至 17 条中措词上的改动。为明确工作组不应重新讨论委员会已决定的政策问题，有人建议在上述职权范围的第 2 段和第 4 段之前增加下列文字：“在审查公约草案第 18 条草案至附件第 7 条草案时”。但会议商定不必作此改动，因为现在的措词已很明确：工作组并没有得到可改动委员会所作政策决定的授权。如果工作组查明与第 1 条至第 17 条草案有关的任何新的政策问题，可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由委员会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委员会批准了上述职权范围，并将公约草案送交将于年底前开会的工作组，同时要求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完成公约草案，提交委员会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下届会议通过。

189.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最后通过公约草案和开放供会员国签署的程序。有人认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该事项为时过早。但多数人认为，委员会应通知大会，有可能由大会 2001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或由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之后尽快召开的外交会议最后通过公约草案。此一建议将使大会第六委员会得以审议该事项，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此外，还将使第五委员会得以审议是否可在现有资源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因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可选择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外交会议。有人认为，大会授权召开外交会议除须经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批准外，还应有政府主动提出作会议的东道国，愿意承担把会址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迁至东道国某城市的费用。委员会延后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直到它审议过提交大会的建议草案之后（关于继续讨论的情况，见第 192 段）。

190. 委员会然后接着讨论了是否应为公约编写评注的问题。有人指出，评注可以是正式的，在这种情况下，将需要对其进行详细的审查并需得到委员会的批准，评注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指示来编写。有人还指出，不论评注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委员会都需要审议以下问题，即评注的目的是要协助立法人员审议公约草案以便予以通过还是要

协助公约草案的使用者应用和解释公约草案，还是评注应既是立法的指南也是解释的工具。人们普遍同意，评注应由秘书处编写，以期协助立法人员审议公约草案以便予以通过和协助公约草案的使用者解释和应用公约草案。有人指出秘书处 2000 年 3 月 23 日说明中所载分析性评论（A/CN.9/470）可以是编写这样一份评注很好的基础，但评注应更简洁和明确。有人在答覆一个问题时指出，比较有效率的做法应是在工作组完成了它对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后才对评注提出订正，因为不然的话，关于第 1 至 17 条的评注第一部分可能需要在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再次修订。无论如何，人们广泛认为，工作组将没有时间审议评注。但人们同意，如有必要，秘书处可以编写一份说明，让工作注意到将需要工作组讨论的任何问题。

191. 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工作组完成了它关于公约的工作后编写一份关于公约草案的订正评论，并予以分发（关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时间，见第 462 段）。委员会同意评注应该简洁，应成为非正式的立法指南和解释公约草案的工具。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将公约的案文分发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通常受到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供它们提出评论，并编制一份那些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192. 在结束关于公约草案的讨论时，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预期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通过《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铭记着，在该届会议上，它将就结束公约草案的程序向大会提出建议，

“确认及时结束公约草案的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1. 建议大会将题为“结束《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项目列入 2001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以期结束公约草案本身或将其转交拟于 2002 年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2. 如果委员会决定建议举行一次会议，则进一步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确定公约草案后尽快分发公约草案，供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通常受到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各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评论。”

四.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

A. 一般性意见

193. 委员会在开始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稿时指出，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已经审议了立法指南所有章节的前几份草稿

(A/CN.9/458/Add.1-9)。有些章节也已经 1997 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A/CN.9/438/Add.1-3) 和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 (A/CN.9/444/Add.1-5) 审议。

194. 鉴于各章草稿的编制工作已到了相当后期的阶段, 并且前几届会议也进行了广泛的评议, 因此委员会决定, 本届会议的重点应放在立法建议 (如 A/CN.9/471/Add.9 号文件所载的立法建议汇编所列出的建议) 上。只有在为了确定立法建议说明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评议工作 (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 3) 而有此必要, 或者由于就立法建议草案作出了一些决定而需要修改这些说明时, 才请委员会参考这些说明。(后来关于指南最后定稿以及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将开展的工作的讨论情况, 见下文第 375—379 段)。

B. 审议立法建议草案

关于增加一条一般性立法建议的意见

195. 有人提议在立法建议汇编的开头或另外一个适当位置, 增加一条致立法者的警告说明, 提醒他们不要过度限制当事各方决定项目协议内容的自由, 因为这会使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谈判和实施过程更加困难。尽管一致认为这个意见有充分的依据, 但委员会普遍认为不应加上这条一般性的警告或建议。理由之一是, 立法建议总体上要反映当事各方的自由与保护公共利益所需限制条件之间适当的平衡关系。理由之二是, 这种一般性的意见实质上是不精确的, 因此用处不大, 如果用来解释指南中的立法建议, 还可能造成困难或混乱。

196. 委员会通过了立法建议的开首语, 将其放在建议 1 之前, 案文如下:

“建议希望促进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在国应通过法律实施以下原则:”

第一章. 一般性立法和机构框架

宪法和立法框架

197. 关于将第七章“其他有关法律领域”并入第一章 (一般性立法和机构框架) 的提议, 委员会推迟就该项提议作出决定。

建议 1

198.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和机构框架应确保项目的透明度、公平性以及长期可持续性。应取消对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开发和营运的不合理限制。”

199. 为了反映该建议的广度并使该建议的标题和内容相一致，决定将标题内容扩大为“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将建议的开首语改为“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但须作出上述更改。

授予特许权的权力范围

建议 2

200. 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确定受权签订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协议的所在国公共当局（视情况包括全国、省及地方各级当局）。”

201.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但须在“受权”和“签订”中间加上“授予特许权并”。

建议 3

202.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可包括新的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造和运营或现有基础设施和系统的维护、现代化、扩建和运营的特许权。”

203. 曾有人提议扩大建议的范围，另外提到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和“融资”。这些提议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因为加上这些细节可能还需要加上其他细节。另外，特许权是否涉及、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涉及有关基础设施的所有权，是一件关系到所在国可采用的各种政策选择的事；此事已在说明中加以讨论。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

建议 4

204.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确定可授予特许权的部门或基础设施的类型。”

205. 有人认为，该建议拟订了可获得特许权的部门或基础设施类型的详尽清单。鉴此，有人提议重新拟订该建议以表达一种想法，即立法者只应制订优先考虑的此类部门或基础设施清单。有人支持此建议，称随着时间推移，政府给予特许权的优先次序会发生变化；政府如果在法律上制订详尽的部门清单，在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方面，就会不必要地自行设限。

206. 委员会未通过上述提议并指出，附加说明第 18 段指出，已有多种可用方式阐明可享受特许权的部门或基础设施。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

建议 5

20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具体规定特许权在多大程度上可扩大到属各订约当局管辖范围的整个区域，扩大到其中一个地理分区或一个分立的项目，并根据适用于有关部门的法规和原则、法规条款、条例和政策，具体规定可否酌情授予享有或不享有独家经营权的特许权。可同时授权若干订约当局授予超出单一法域的特许权。”

20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

建议 6

20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应建立机构机制，协调负责根据关于有关类型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的法规或管理规定签发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所要求的批准书、执照、许可证或授权的公共当局的活动。”

21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

建议 7

21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不应将管理基础设施服务的权力交给直接或间接为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实体”。

21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7。

建议 8

21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管理权应交给拥有充分自主权、职能上独立的机构，以确保这些机构在不受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公共服务提供者的政治干预或不适当压力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214.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8。

建议 9

21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应公布管理程序规则。管理决定应说明所依据的理由，并应通过出版物或其他手段使有关当事方可以查阅。”

21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9。

建议 10

21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确立特许权公司得据以要求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对某项管理决定进行审查的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并应列出可据以提出审查要求的理由和规定可要求法庭审查。”

21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0。

建议 11

21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应酌情制订专门程序，以处理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有关指控违反管辖有关部门的法律和条例的争端。”

22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1。

第二章. 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

建议 12

22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不应对订约当局商定适合项目需要的风险分担方法的能力施加不必要的法规或管理限制。”

22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2。

建议 13

22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明确指明，所在国的哪些公共当局可为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或经济支助，以及授权其提供支助的类型。”

224. 有人建议在“支助类型”后面增加“包括政府贷款和担保、参与股权、补贴和国家担保”，以便更好和更全面地反映出说明中讨论的立法建议。此外，有人说应进一步明确国家各管理当局可以对特定私人融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公共支助。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3 而未增加上述两项内容，因为大家普遍认为，在说明（A/CN.9/471/Add.3，第 30 段至 60 段）中已对其作了充分阐述。

第三章. 特许公司的选定

一般考虑

建议 14

22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规定通过透明而有效率的竞争性程序来选定特许公司，此种程序应变通运用，以适应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特定需要。”

226. 有人以一般性意见方式指出，第三章载有一整套广泛的立法建议及有关详细说明。在这方面，有人问是否建议东道国应通过讨论选定特许公司程序的具体法律。

227. 在答复时指出，立法建议的目的是协助东道国拟订特别适用于选定特许公司的规则。这些建议关注到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特殊需要，在许多方面与关于政府采购的一般规则，诸如《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所载的那些规则不同。不过，这些建议并不拟取代或复制这类关于政府采购的一般规则，须由各东道国自行决定可最完善地执行的方式。例如：某国可能希望颁布只讨论选定特许公司的特别规定，或可能将其中一些并入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一般性法律，酌情附上交互参照讨论这些建议中未涵盖事务（诸如进行选定程序的行政和实际安排等）的其他法律。

228. 委员会接受了关于名词的提议，以确保各语文文本间的一致性（例如法文本中使用“procédure de mise en compétition”而非“procédure ouverte”，此外未提出进一步意见，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4。

投标人的预选

建议 15

22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投标人应当表明他们符合订约当局认为适用于某个特定项目的预选标准，其中包括：

“(a) 为实施项目的各个阶段，亦即工程设计、建造、运营和维修各阶段所必需的充分专业和技术资格、人力资源、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

“(b) 有充分的能力处理项目的财务事项并有能力支持项目的工程设计、建造和运营阶段的财政需求；

“(c) 适当的管理和组织能力、可靠性和经验，包括先前运营公有基础设施的经验。”

23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5。

建议 16

23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投标人应被允许组成联营集团提交投标书，但经预选后的某一联营集团的每一成员只能直接地或通过附属公司参加一个投标联营集团。”

232. 有人提议，建议 16 应说明，为了提交投标书和执行项目的目的，准许投标人组成联营集团。不过，注意到这项规定只讨论与选定过程有关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6 而未附加提议的修订案。

建议 17

23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拟定一份简短的预选选定的投标人名单，在预选阶段结束后，即邀请它们提交投标书。”

234.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7。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建议 18

23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在预选程序结束后，订约当局应邀请预选选定的投标人提交最后投标书。”

23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18，但须将“邀请”二字改为“请”。

建议 19

23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实际上还不能由订约当局拟定充分详细而精确的项目技术规格或性能指标与合同条款，以致尚不可能据以编写出最后投标书，在此种情况下，订约当局可以采用两阶段程序征求已通过预选的投标人提交投标书。在采用两阶段时，下述规定即适用：

“(a) 订约当局应首先要求预选选定的投标人提交有关项目的产出规格和其他特点及有关拟议的合同条款的投标书；

“(b) 订约当局应召集一次投标人会议以澄清与初步征求投标书有关的问题；

“(c) 在审查了所收到的投标书之后，订约当局应在发出最后征求投标书通告前审查并视情况修正起初的项目规格与合同条款。”

238. 有人提议，该建议应提及订约当局有义务保存与投标人开会的会议记录。不过，委员会认为，此事最好应留在关于立法建议的说明中，并通过了建议 19 而未加更动。

建议 20

23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最后征求投标书通知应至少包含有下述内容：

“(a) 投标人为了编写和提交其投标书而可能要求的一般性信息；

“(b) 适当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包括订约当局有关安全和标准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c) 订约当局提议的合同条款；

“(d) 评价投标书的标准，给予每项此种标准的相对份量以及在评价投标书时运用这些标准的方式。”

24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0。

建议 21

24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可以主动提出或在某个投标人要求澄清时，修改最后征求投标书通告的内容，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的某一合理的时间发出增补通告。”

24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1。

建议 22

24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评价和比较技术投标书的标准应涉及由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符合订约当局的需要，包括下述方面：

“(a) 技术健全性；

“(b) 运营可行性；

“(c) 服务质量和确保连续性的措施；

“(d) 投标书提供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潜力。”

244. 委员会在审议了与建议 23（见第 22 至 25 段）有关的各种提案后通过了建议 22。

建议 23

24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评价和比较财务和商业投标书的标准可酌情包括下述方面：

“(a) 特许期内拟议的通行费、手续费和其他收费的现值；

“(b) 提议由订约当局提供的直接付款（如果有）的现值；

“(c) 设计和建造活动费用、每年的运营和维护费用、资本费用运营和维护费用的现值；

“(d) 期望从政府得到财政支持程度，如果有的话；

“(e) 拟议的财务安排的健全性；

“(f) 拟议合同条款的可接受程度。”

246. 委员会同意在(a)分段“和其他收费”一词前加上“单价”一词。

247. 在回答(b)分段和(d)分段之间有何不同的问题时，有人解释说(b)分段是指期望订约当局为特许公司实际提供的服务或可提供的服务支付的直接付款。而(d)分段则是指政府、而不一定是订约当局提供的财政支持，例如贷款、补贴或担保。

248.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重新安排建议所列项目的提议。有人指出，评估拟议的财政安排健全与否是评价财务投标局的根本目的，并非评价的标准，因此，(e)分段的实质内容应列在建议的起首部分。有人进一步提议，在评价为项目每一阶段（如建设和运营）拟议融资是否健全时应区分所运用的不同标准。最后，有人提出应删除(f)分段，因为以对订约当局提出的拟议合同条款是否积极回应来评价投标书的做法是不适当的。较可取的办法是：在建议 23 起首处，如有可能，也在建议 22 起首处纳入回应的看法即在该处加插“根据拟议合同条款”的措词。

249. 委员会听取了对这些提案特别是对删除(f)分段表示强烈支持的发言。因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接受与征求投标书通告一起分发的合同条款是一项强制性规定。然而，普遍看法是，应保留该建议目前的案文。显而易见，(a)至(e)分段所列各项的目的是酌情适用于评估财务投标书在执行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健全性。至于(f)分段，大家普遍感到项规定是有用的，不应删除。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十分复杂，订约当局和选定的投标人之间在未经谈判和调整以使各项条款符合项目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是很难就项目协定草案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因此，在评价财务和商业投标书的标准中列入评估投标人对拟议合同条款是否积极回应的一条是适当的。

250.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3。

建议 24

251. 建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可以根据征求投标书通告中列明的标准，对于应列入投标书之内的质量、技术和商业内容，定出最低限值。未达到此种最低限值的投标书应看作是不符合要求。”

252. 委员会通过建议 24，但须在第一句中“和商业”一语之前添加“资金”一词。

建议 25

253. 建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不论是否采用预选程序，订约当局均可保留权利要求投标人按照征求投标书或预选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表明其有关资格。在采用了预选进程的情况下，该标准应与预选进程中使用的标准相同。”

254.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5。

建议 26

255. 建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根据征求投标书通告中规定的评价标准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书排定等级，并邀请达到最好等级的投标人参加项目协议的最后谈判。最后谈判不得涉及在最后征求投标书通告中所述不可谈判的那些合同条款。”

256. 有人问道，如果在评价投标书之后，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获得最好等级；或者如果两份或两份以上投标书的等级仅有些微的差别，订约当局应如何行事。对该问题的答复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订约当局宜邀请基本上已获得同等级的投标人参加谈判。不过，大家普遍认为，应在有关的说明中，而非在该建议中包括大意如此的适当评论。

257. 有人表示意见说，该建议应说明，订约当局应如何处理预期的放款人对拟订的合同安排提出修改的请求。对该问题的答复指出，尽管该问题实际上十分令人关切，它未必是需要采取立法行动的事项，而且已在第三章说明的第 56、70 和 82 段（A/CN.9/471/Add.4）中得到充分处理。

258.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6。

建议 27

259. 该建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如果订约当局明显地感到，与邀请的投标人进行的谈判最后不会达成项目协议，订约当局应告知该投标人终止谈判，然后根据排定的等级再邀请另外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项目协议或否定所有余下的投标书。”

26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27。

直接谈判

建议 28

261. 该建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法律应规定在何种特殊情况下可由更高一级的当局授权订约当局通过直接谈判来选定特许公司，例如：

“(a) 迫切需要确保服务提供的连续性，因此进行竞争性选择程序不切实际；

“(b) 项目期限短，而且预期的初始投资价值不超过确定的一个低数额；

“(c) 国防或国家安全的原因；

“(d) 只有一个来源能够提供所需要的服务（例如，由于项目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独特的专门技术）；

“(e) 在发布了预选程序邀请书或征求投标书通告之后，无人提出申请或提交投标书，或所有投标书都不符合征求投标通告中列出的评价标准，而且，如果订约当局断定，再发布新的征求投标书通告也不可能达致授予项目的结果；

“(f) 由于迫不得已的公共利益的原因，更高一级当局准许作为例外处理的其他情况。”

262. 有人在作出一般性评论时说，“直接谈判”一词出现在建议 28 和 29 以及相关的说明中，尽管已得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通过，⁴ 该措词并未充分反映这些建议所述的程序性质。有人指出，建议 28 和 29 考虑在特殊情况下采用的程序将不同于建议 14 至 27 所述的程序。不同之处主要在于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有结构化竞争，而建议 14 至 27 却要求进行这种竞争。然而，与投标人的谈判并非建议 28 和 29 所独有，因为根据建议 14 至 27 的规定，尤其是根据建议 26 和 27 的规定，在选择程序的不同阶段已规定某种程度的谈判。

263. 经审议，委员会决定，第三章 D 节（见 A/CN.9/471/Add.4）的标题应采用“不采用竞争性程序授予特许权”的短语取代“直接谈判”一词，并决定将建议 28 的起首部分修改为：

“法律应规定在何种特殊情况下可授权订约当局在不采用竞争性程序情况下授予特许权，例如：”

264. 委员会指出，由于采用新的术语，在第三章（见 A/CN.9/471/Add.4）的有关说明中，以及可能在其他立法建议和立法指南草案的某些部分中，需要进行一系列相应的修正。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作出必要的修改。

265. 委员会同意，建议 28 也应提到未经征求的投标书，在一些情况下，这类投标书可能也有理由在不采用竞争性程序的情况下授予特许权（见第 55 和第 57 段）。

建议 29

266. 建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本法可规定在直接谈判中须遵行下述程序：

“(a) 订约当局应发布一份采用谈判程序的通知并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与尽可能多的、断定其有能力实施项目的公司进行谈判；

“(b) 订约当局应确定并向投标人公开其资格标准和用以评价投标书的标准，并确定给予每项此类标准的相对份量以及这些标准运用于投标书评价的方式；

“(c) 订约当局处理投标书的方式应避免将其内容泄露给参与竞争的投标人；

“(d) 订约当局与投标人之间的此类谈判应当保密，而且未经对方同意，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任何技术、价格信息或有关谈判的其他商业信息；

“(e) 在谈判结束后，订约当局应要求继续留在程序中的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日期前提交关于其投标书各个方面的最佳和最后建议；

“(f) 应按照订约当局确定的投标书评价标准，对投标书作出评价并排定等级。”

267.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议 29 对实际意义有限的程序事项的规定过于详细，因为在建议 28 中提及的例外情况之下，订约当局可能多半没有选择，只能与一家公司谈判。只有在可以设想得到的罕见情况下，订约当局才能有更多的选择。对于这种情况，只要在说明中提到采取何种措施在这种谈判中引入竞争因素即可。第(b)、(c)和(e)分段中虽提到了这种措施，但目前这种形式的规定还不需要。比这些规定更为重要的是，未采用竞争性程序给予特许权的原因应予以说明。这一要求应在建议 29 中明确规定。据称，第(d)分段的规定与建议 26 和 27 项下的最后谈判有关。对此，有人提议，该分段应单独列为一条建议，置于建议 36 之前。

268. 有人对这些提议表示坚决支持，他们大都认为这些提议增加了未采用竞争性程序给予特许权的透明度。然而，有人指出，应根据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原因，特别是有关国防和安全事项的决定的保密需要，权衡是否应要求公布未采用竞争性程序给予特许权的原因。

269. 审议结束后，委员会同意建议 29 应重新起草，措词大致如下：

“本法可规定在未采用竞争性程序给予特许权时，须遵行下列程序：

“(a) 订约当局应发布一份通知，说明其有意向为实施拟议中的项目发给特许，并应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与尽可能多的、断定其有能力实施项目的公司进行谈判；

“(b) 应按照订约当局确定的投标书评价标准，评价并排定等级；

“(c) 除建议 28 第(c)分段中提及的情况外，订约当局应公开发布给予特许权的通知，说明未采用竞争性程序给予特许权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270. 委员会指出，由于采纳了建议 29 的新案文，也许需要对第三章（见 A/CN.9/471/Add.4）及其他立法建议和立法指南草案某些部分中的有关说明，进行一系列相应的修订。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作出必要的修改。

非邀约投标书

建议 30

27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作为立法建议 14 至 27 所述筛选程序的例外情况，订约当局可以被授权按照法律中有关处理非邀约投标书的特殊程序，处理非邀约投标书，只要这种投标书并不涉及订约当局已进行或已宣布筛选程序的某一项目。”

27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0。

建议 31

273. 建议草案案文为下：

“在收到和初步审查了某一非邀约投标书之后，订约当局应在合理的短期内告知提交人其所提项目是否具有潜在的公共利益。如果该项目被认为符合公共利益，订约当局应即邀请提交人提出一份足够详细的正式建议书，使订约当局得以对所涉概念或技术作出适当的评价，并决定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是否可能按拟议项目的规模成功地加以实施。”

274.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1。

建议 32

27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在整个处理程序期间，建议提交人应保有对其提交的所有文件的所有权，如果投标书不被采纳，应将那些文件退还提交人。”

27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2。

建议 33

27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如果认为不使用该提出非邀约投标书的人拥有专属权利的工艺、设计、方法或工程概念也能够达到该项目的预定产出，或建议的概念或技术并不是真正独特或新的概念或技术，订约当局应启动建议 14 至 27 所述的竞争性选择程序。应邀请非邀约投标书提交者参加这些活动可鼓励提出建议。”

27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3。

建议 34

279. 该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如果看来不使用该提出非邀约投标书的人拥有专属权利的工艺、设计、方法或工程概念并不能达到该项目的预定产出，订约当局应设法获得对非邀约投标书作出比较的要素。为此目的，订约当局应发布通告，描述该投标书的主要产出要点并邀请其他感兴趣的各方在某一合理时限内提交可替代的或可与之相比的投标书。”

28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4。

建议 35

28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如果未收到可替代的投标书，订约当局可与非邀约投标书的提交人进行谈判，但须经上一级的当局批准。如果有人提交了可替代的投标书，订约当局应按照立法建议 29(b)至(f)分段的规定，邀请所有的建议人进行谈判。

28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5（但请见第 269 和 270 段）。

审查程序

建议 36

28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凡声称由于订约当局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而遭受了或可能遭受损失或损害的投标人，可根据所在国的法律，请求复审订约当局的行为。”

284. 委员会同意建议 36 就应为关于挑选特许公司的最后一项建议，其附加说明应挪到第三章（见 A/AC.9/471/Add.4）结尾。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6，条件是必须作出这些更动。

授与项目的通知

建议 37

28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促使以通知形式公布对项目的授予。通知中应指明特许公司并摘要公布项目协议的主要条款。”

28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7。

筛选过程和授标过程的记录

建议 38

28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对有关筛选过程和授标过程保存有适当的记录。法律应就有关公众查阅的要求作出规定。”

28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8，但法文本中应补上漏掉的建议第二句。

第四章. 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

289. 委员会请秘书处订正本章标题，以便更清楚地反映出其中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涉及项目协议的内容，及其与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的关系。随后，秘书处提议并经委员会批准本章标题如下：“建造和运营：立法框架与项目协议”。

关于项目协议的一般规定

建议 39

290.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可列明拟在项目协议中规定的核心条款，其中可包括下文建议 39 至 65 所述条款。”

291.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39，但须改变立法建议 47 至 67 的参见项。

建议 40

292.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另有规定，项目协议受所在国法律的管辖。”

293. 在答复关于本建议开头一句含义的问题时，有人指出，项目协议法是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广泛辩论的主题。委员会最后同意灵活的措词，旨在考虑到根

据某些法律制度，允许实施的非所在国法律只能具有法规性质，而在其他法律制度中，订约当局可能有权同意适用的法律。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0。

特许公司的组建

建议 41

294.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有下一选择：要求中标人建立一个所在地设在该国的独立法律实体。”

295.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1。

建议 42

296.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项目公司的最低资本数额和获得订约当局批准项目公司章程和附则及其重大变动的程序。”

297.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2。

项目场地和地役权

建议 43

298. 本建议草案如下：

“项目协议应酌情明确规定哪些资产为公共财产，哪些资产为特许公司私有财产。项目协议应列明哪些属于特许公司在项目协议期满或终止后必需移交给订约当局或新的特许公司的资产；哪些为订约公司可选择向特许公司购买的资产；以及哪些属于项目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特许公司可自由迁移或处理的资产。”

299.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3，但须将标题改为“项目场地、资产和地役权”。

建议 44

300. 建议草案如下：

“订约当局应协助特许公司获得经营、建造或维持该设施所需的地役权。法律可根据建造或经营有关设施的需要，授权特许公司进入和穿越第三方地产并在第三方地产上作业或安装装置。”

301. 有人认为，本建议第一句中关于订约当局协助特许公司获得地役权的提法不清楚，可能与本建议的第二句有冲突。有人提议扩充本建议第一句的内容，以说明订约当局应帮助特许公司获得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听取了坚决支持该提议的意见。有人提出，实际上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中出现的许

多问题可能是由迟迟不能获得项目场地的土地引起的。有人指出，在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见 A/CN.9/471/Add.5）第 20 至 22 段中已经指明该问题，但立法建议都未反映出那些说明中所述的讨论情况。有人说，立法指南起着重要作用，可以通过立法建议提醒订约当局，它们有责任帮助特许公司获得合适的项目场地。

302. 有人提出的相反意见也得到很大支持。根据该意见，与获得和拥有土地有关的问题同建议 44 无关，因为本建议只涉及特许公司在建造、经营或维持基础设施方面可能需要的地役权。由于使用了“获得地役权”一词，才使有人认为该句不够清楚。据称，该句在某些法律制度中造成解释困难。如果委员会认为本建议的第一句不清楚，可删除该句，而不要按上述提议扩充其内容。

303. 委员会审议了为处理所关注问题而提出的各项提议。有人指出，在第四章“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见 A/CN.9/471/Add.5）第 30 至 32 段中确定了两个让特许公司获得所需地役权的备选办法：或通过特许公司与有关地产拥有者之间作出适当安排，或制订法律，授权特许公司进入和穿越第三方地产或在第三方地产上作业或安装装置。因此有人提议，通过在第二句开头增加“[另一解决办法是由法律授权]”，澄清本建议这两个句子之间的联系。有人答称，该提议可能确实有助于明确一种方式，立法建议可以该方式反映出讨论与说明中所述地役权有关的立法问题的情况。但该提议只涉及地役权，所以未适当答复与项目场地本身有关的问题，而立法建议说明中已指明这些问题。

304. 委员会在审议不同意见和提议之后，普遍的意见是将立法建议第一句改为：“订约当局应协助特许公司获得经营、建造和维持设施所需要的与项目场地有关的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4，但须作出此项修正，并在第二句中增加“维持”一词。委员会请秘书处对各项说明作出必要调整，使之符合本建议的新案文。一般性的理解是，建议并不影响东道国的财产制度。

财务安排

建议 45

30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使特许公司得以收取利用该设施或该设施所提供服务的费率或使用费。项目协议应规定调整这些费率或使用费的方法和公式。”

30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5。

建议 46

30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如特许公司收取的费率或使用费受来自管理机构的外部管制，法律应规定各种机制，对费率调整公式进行定期和特别修订。”

30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6。

建议 47

30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斟酌情况应有权同意向特许公司直接付款，以替代或补充应由用户支付的服务费或承诺采购固定数量的货物或服务。”

31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7。

担保权益

建议 48

31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许公司应负责筹集建造及运营基础设施所需的资金，为此，特许公司应有权以其任何资产的抵押品权益、质押项目公司的股票、质押特许权所产生的收益和应收款或以其他合适的抵押来为项目所需的任何融资作担保，但不得影响可能禁止特许公司所拥有公共财产建立抵押品权益的任何法律规定。”

31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8，但须删除“特许公司所拥有”等字。

特许权的转让

建议 49

31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在哪些情况下订约当局得同意特许权的转让，包括新的特许公司接受根据项目协议承担的所有债务，证明新的特许公司具备提供该项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能力及财力。未经订约当局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14. 有人认为，该建议的第二句限制过严，可能会妨碍订约当局在特许公司违约的情况下直接与贷方达成协议，以与贷方商定后选定的另一实体替换有关特许公司的能力。对此，有人指出，按照委员会的普遍理解，基础设施特许权是根据特许公司的技术能力及财力授与的，因此，不得随意转让，这就是第二句所体现的原则。允许贷方经与订约当局协议指定一个替代特许公司的可能性（该建议的第一句包含此一情况），构成了委员会所接受的对第二句所述一般性规则而言的一种例外情况。

315.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49，但须调换两句的先后次序，以便澄清两句之间的关系。

项目公司控制股权的转移

建议 50

316.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许公司资本控制股权的转移须经订约当局同意。”

317. 有人认为该建议限制过严，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对特许公司控制股权转移的限制可能不合情理。对此，有人指出，建议 50 与建议 49 的基本原理是一样的。不过，为了明确这类规则可有例外，一致同意在该建议的结尾处加上诸如“除非另有规定”之类的字样。

31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0，但须作出上述订正并删除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资本”两个字。

建筑工程

建议 51

31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订约当局审查和批准施工计划和技术规格的程序、订约当局监督建造或改进基础设施的权利、订约当局在哪些情况下可命令改变施工技术规格以及有关设施、其设备和配件的测试和最后检查、批准和验收的程序。”

32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1。

基础设施运营

建议 52

32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视情况规定特许公司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确保：

“(a) 对服务进行调整以适应对服务的实际需要；

“(b) 服务的连续性；

“(c) 以基本相同的条件为所有用户提供有关服务；

“(d) 酌情一视同仁地为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利用特许公司运营的任何公共基础设施网络的机会。”

322. 有人提议，(a)分段的“的实际需要”应该换成“需要的发展”，以便清楚地表明，特许公司有义务确保对服务进行调整，以适应需要的数量和质量变化。还有人提议，(c)分段应该提到特许公司有义务“确保”向用户“平等提供”服

务。最后有人提议，(d)分段应该提到必须在客观、透明及一视同仁的条件下，确保基础设施网络间的相互联系。

323. 委员会指出，由于该建议讨论的问题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已经进行过广泛的辩论，因此通过了建议 52，而没有采纳拟议的修正案。⁵

建议 53

324.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

“ (a) 特许公司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酌情向订约当局或管理机构提供关于其运营情况的报告及其他资料；

“ (b) 监测特许公司业绩的程序以及采取订约当局或管理机构认为适宜的合理行动的程序，以确保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要求妥善经营基础设施并提供各项服务。”

325.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3。

建议 54

326.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许公司应有权颁布并执行有关使用设施的规则，但须经订约当局或管理机构批准。”

327.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4。

一般性合同安排

建议 55

328.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可保留审查及批准特许公司拟签订的主要合同的权利，特别是拟与特许公司本身的股东或有关人员签订的合同。通常，订约当局不应拒绝批准，除非合同中载有与项目协议不一致的条款，或明显违背公共利益或具公法性质的强制性规则。”

329.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5。

建议 56

330.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许公司及其放款人、保险人和其他订约伙伴应可自由选择适用于规范它们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但选择会违反所在国公共政策的情况除外。”

331.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6。

建议 57

332.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

“(a) 可要求特许公司提供的与设施的建造和运营有关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期限和数额；

“(b) 可要求特许公司保留的保险单；

“(c) 发生立法变动或经济或财务状况的其他变动之后，使履行义务需要付出比原先所预见大得多的努力时，特许公司有权得到的赔偿。项目协议应进一步规定各种机制，以在发生上述变动的情况下对项目协议进行修订；

“(d) 任一当事方由于其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而无法履行或推迟履行项目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时，可在多大程度上免除其赔偿责任；

“(e) 订约当局和特许公司在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可采用的补救方法。”

333.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7。

建议 58

334.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在哪些情况下订约当局可临时接管有关设施的运营，以便在特许公司未履行其义务的严重情况时，确保有效、不间断地提供服务。”

335.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8。

建议 59

336.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如特许公司在提供所需服务方面严重违约，或如已明文规定据理得终止项目协议的其他事件发生，可授权订约当局与放款人签订协议，经订约当局同意，指定一个新的特许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协议履约。”

337.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59。

第五章. 项目协议的期限、延期和终止

项目协议的期限和延期

建议 60

338.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特许权的期限。”

339.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0。

建议 61

340.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许权期限不应展延，但法律规定情况除外，例如：

“(a) 由于发生任一当事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而造成竣工延期或运营中断；

“(b) 由于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的行为而导致项目暂停；

“(c) 为了使特许公司能够收回由于订约当局提出项目协议中原先未预见的要求而产生而特许公司无法在项目协议正常期限内收回的额外费用。”

341.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即在第(a)分段内，用“不可抗力”这个措词代替“任一当事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概念（并在其他语文文本内采用对等的措词）。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是，在各种国内法的范围内，拟议的词语是人们普遍熟知和了解的措词。然而，委员会认为，宜于保留现有案文，理由是：它采用了一种传达原定含意的措词，而且同“不可抗力”一词相比在国内法律制度中不大可能有许多种不同的解释和含意。有人指出，现用的措词是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9 条作为范本，该公约的案文也被用来作为其他国际规定案文，例如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第二十一章，“豁免条款”，第 6 条）的范本。为了不偏离这些范本，委员会也不同意从第(a)分段中删去“合理”两个字的建议。

34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1。

项目协议的终止

建议 62

34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有权在下述情况下终止项目协议：

“(a) 如果由于破产、严重违约或其他情况，不再能合理地期待特许公司能够或愿意履行其义务；

“(b) 为了公共利益的原因，但须向特许公司支付补偿金。”

344.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即在第(a)款内，用“特许公司无法”六个字代替“不再能合理地期待特许公司能够”等字。这项建议未获通过，理由是：建议的措词间接带有一种含意，就是只有在确定特许公司无法履行其义务之后，才能采用终

止手段。但该款所根据的政策是，只要在合理的范围内能够确定特许公司将无法履行其义务，就允许终止协议。必须维持现用的词句，以便使订约当局得以及早终止特许权，从而能寻求提供公共服务的替代方式。

345.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2。

建议 63

346.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特许公司应有权终止项目协议，诸如：

“(a) 如果订约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在履行其根据项目协议所承担的义务方面严重违约；

“(b) 如果由于订约当局要求改动的指令或其他行为、未曾预见的情况变化或其他公共当局的行为使特许公司必须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履约，而且当事双方未能就适当修改项目协议获致一致意见。”

347. 有人建议，应当重新拟订这项建议，以便反映下一看法：至少在某些法律制度中，特许公司终止项目协议的权利所根据的理由同订约当局终止特许权的权利不同，而且比后者受到更多限制。委员会不同意这项建议，因为它认为，（同订约当局终止项目协议的权利相比），特许公司这种权利究竟有多大，有关这项立法建议的说明（见 A/CN.9/471/Add.6，第 28 段）已作出了适当解释。

34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3。

建议 64

349.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如果由于发生任一当事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而使其无法履约，任一当事方都应有权终止项目协议。当事各方还应有权经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协议。”

350.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4。

项目协议期满或终止的后果

建议 65

351.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视情况确立特许公司对项目协议期满或终止时移交订约当局或新的特许公司的资产或订约当局购买的资产有权获得赔偿的标准。”

352.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5。

建议 66

353.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规定项目协议终止时任一当事方应得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酌情规定对根据项目协议所完成工作的合理价值以及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各种损失提供补偿。”

354.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6。

建议 67

35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项目协议应视情况规定当事方在以下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a) 设施运营所需的技术转让；

“(b) 对订约当局人员或接手特许公司进行设施运营和维护方面的培训；

“(c) 在设施移交订约当局或接手特许公司之后合理的一段时间内，由特许公司提供运营和维修服务，如有需要并提供备件。”

35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7。

第六章. 争端的解决

订约当局与特许公司之间的争端

建议 68

35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订约当局应可自由同意当事各方认为合乎项目需要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仲裁。”

358. 有人建议，删除“包括仲裁”等字，因为仲裁只是解决争端的方法之一，建议不应当单单挑出它而不提到其他方法。这项建议及其理由得到相当热烈的支持。然而，在这项建议中保留这些字也得到广泛的支持，理由是，仲裁是唯一具有约束力的非司法方法，对国际争端的解决来说极其重要，而且向国际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投资者通常都要求必须具备此一手段。鉴于许多国家都修订了本国法律，使得各国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中得以采用仲裁，这项建议也被认为是确有必要。另一项建议是，必须澄清下一点，即同意仲裁的自由也应包括同意在所在国以外另一国接受仲裁的自由。

359. 在衡量各种论点之后，由于希望提出一份反映各种不同看法、面面兼顾的案文并考虑到说明（见 A/CN.9/471/Add.7，第 30 至 38 段）中所作的解释，委员会决定删除“包括仲裁”等字；然而，为了反映仲裁在国际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

目中所具的重要性，它决定重新拟订说明第 30 段第三句，大意是：“经常在所在国以外的另一国进行的仲裁是优先方法，许多情况下也是私人投资者和放款人所要求的方法”。委员会也重新拟订这项建议的措词，把“当事各方认为合乎”等字改为“当事各方认为最适合”等字。

360. 委员会又决定，说明（见 A/CN.9/471/Add.7）第 27 段中，在“自愿接受这些建议，而不提出诉讼”等字之后加上“或接受仲裁”，和在“除了避免可能引发漫长的诉讼程序，”等字之后加上“或仲裁”等字。

361.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8，但须作出这些修改。

建议 68 之二

362.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法律应表明订约当局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可提出主权豁免请求，以阻止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的启动和作为对执行裁决或判决的抗辩。]”

363. 大家对删除这项建议广泛表示支持。有人指出，这项建议提出了国际法尚未解决的一些引起争议的问题；这项建议并没有也不能处理下一问题，即主权豁免是否是一项需要在立法中普遍处理的事项，还是一项应留待政府行政部门斟酌决定的问题；和目前预期主权豁免这项问题将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尚未知晓。有人也对这项建议提出反对意见，理由是，这项建议及其随附的说明并没有要求对这项问题采用统一或协调一致的立法方式，而且也没有建议采用任何特定的解决办法。这项建议只是吁请各国澄清，订约当局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可提出主权豁免请求。无论如何，大多数人认为，建议 68 之二应予删除。

364. 委员会接着审议随附这项建议的说明，并同意下一建议，即在第 36 段中，把“不得提出主权豁免要求”改为“可以或不可以提出主权豁免要求”，并把经修订的第 36 段移到第 33 段之前。委员会不同意把第 33 段最后一句删除的建议。

特许公司与其放款人、承包商及供应商之间的争端

建议 69

365.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许公司应可自由选择适当的机制来解决项目促进者之间的商业争端，或特许公司与其放款人、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之间的争端。”

366.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69，但须在“应可自由”等字之前添加“和项目促进者”等字。

特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争端

建议 70

367. 建议草案案文如下：

“得要求特许公司提供经简化的高效率机制，以处理客户或基础设施用户提出的申诉。”

368. 委员会通过了建议 70。关于随附的说明（见 A/CN.9/471/Add.7，第 43 段，特别是其第二和第三句），有人说，尽管放款人经常优先采用仲裁来解决项目协议所引起的争端和它也日益被用于解决不同放款人之间的争端，但是对于放款人和特许公司之间由于贷款协议所引起的争端，司法程序经常仍是优先选用的方法。委员会请秘书处重新拟订本段案文，以反映这种情况。

C. 立法指南的审定

369. 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力支持将立法指南的某些章节重新编排的提议。这些提议其中特别建议将第七章“其他有关法律领域”（见 A/CN.9/471/Add.8）和第一章“一般性立法和机构框架”（见 A/CN.9/471/Add.2）合并。不过，委员会决定保留指南的现有结构。

370. 委员会决定，所有立法建议应一并载于随同的说明前面，而不是在每组建议有关的章节的开首部分。

371. 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并按需要订正立法建议的说明，以确保与委员会通过的提议保持一致，并确保各种语文本采用准确和一致的用语。委员会请参加本届会议的成员和观察员直接向秘书处提出语文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D. 通过立法指南

372. 2000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第 703 次会议通过了《立法指南》，其中载有各项立法建议（见 A/CN.9/471/Add.9），以及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见上文第 195 至 368 段）和立法建议的有关说明（见 A/CN.9/471/Add.1-8），而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审定这些说明。委员会授权出版题为“国际法贸易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指南，并请秘书处送交各国政府和其他攸关机构《指南》的案文。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在订正或通过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时认真考虑《立法指南》。委员会并请秘书处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指南》。

373. 委员会通过《立法指南》后听取了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的发言。他祝贺委员会完成了《指南》的编制，预期《指南》是国内立法者和决策者的有用文书。虽然九十年代初国内的基础设施政策偏重特别的合约解决方法，但现在日益意识到有一个关于私营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充分的立法和管制框架的重要性。欧洲经委

会在与这些项目有关领域、特别是经济、金融和合约方面，发展了大量关于这种项目的专门知识，并为协助国内公共当局谈判项目协定制订各项指南。欧洲经委会随时准备协助委员会秘书处传播《立法指南》并在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提供合作。

37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的发言，并感谢欧洲经委会有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

E. 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可能未来工作

375. 大家认为现有的《立法指南》供国内立法者参考，用于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投资公共基础设施的法律框架。不过，委员会适宜以处理特定问题的示范立法规定或甚至示范法的形式来制订较具体的指南。在制订《立法指南》最初阶段时曾提出这个建议，后来在各种情况下又重新提出。委员会选择制订《立法指南》主要是因为在对《指南》处理的各问题中哪些可能是合适的示范立法规定方面缺乏一致意见。然而，在进行这方面工作期间，委员会逐渐较清楚了解所涉问题和备供选择办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立法建议反映出共同的了解，并旨在提供较具体指导的未来工作的良好起点，尤其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此有迫切需要。

376. 上述建议得到有力支持。有人指出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款形式的具体立法指南对在缺乏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深入分析《立法指南》所讨论各种问题的国家中的立法者和决策者特别有用。有人还说，指南的现有形式相当长，且一些立法建议不易转变为立法语文。大家对何时适宜开始进行这种未来工作，委员会是否应当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或应当等待完成其他进行中的项目的意见分歧。

377. 与会者发表了强烈反对上述建议的意见。原则上，考虑到各种国家法律传统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多样性，由于很难和不适宜拟订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规定，因此反对这些建议。而且，这些项目通常要引起很复杂的问题，其中一些涉及公共政策事项。委员会仔细拟订立法建议，以考虑到这种多样性。这些建议是就处理的问题可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已提醒委员会其总工作量和其秘书处可得的有限资源，并促请它不要就有疑问的可行性进行费时的讨论。

378. 其他保留，虽然原则上不就制订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表示疑问，是根据有必要使在同一领域开展未来工作以前实际上先加以试行。有人关切立即决定制订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可解释为委员会对刚完成的工作不满意的迹象。委员会应在一段充分的时间内注意作为《立法指南》的对象的国内立法者和决策者如何使用《指南》，以便能够就是否适宜制订新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

379. 在审议所表示的各种意见后，决定委员会应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关于所涉某些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的可取性和可行性问题。为协助委员会就该问题作出明达的决定，已同意秘书处适宜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安排一个讨论会，传播关于《立法指南》的知识。讨论会的与会者应包括尽可能来自委员会中代表各种法律传统和经济制度的专家，应邀请他们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的示范法或示范立法规定的可取性，特别是可行性提出建议，供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要是不能举行这一讨论会，请秘书处征求在委员会中代表尽可能广泛的各种法律传统和经济制度关于该事项的外来专家的意见，并编制关于同专家协商的结论的报告，供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五. 电子商务

A.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

380. 大家回顾指出，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赞同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就编制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局问题和可能的话关于相关问题的统一规则的适宜性和可行性所得出的结论（见 A/CN.9/437，第 156 和 157 段）。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编制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局的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⁶ 工作组 1998 年 1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开始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CN.9/446）。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整个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显然难以就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使用增多而带来的新法律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但委员会一般认为，迄今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逐步修改成为可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其第三十届会议关于编制此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对这些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工作组已被公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国际论坛。⁷

381. 工作组 1998 年 7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和 1999 年 2 月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79 和 80），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A/CN.9/457）。虽然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对电子签字所涉法律问题的了解方面已有重大进展，但委员会还认为，对于统一规则应依据什么样的立法政策，工作组一直很难达成共识。委员会经过讨论，重申其以前关于编制此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以后各届会议可以取得更大进展。委员会虽然没有对工作组何时完成其任务规定具体时限，但敦请工作组从速完成统一规则草案的编制工作。委员会呼吁所有代表团重新承诺积极参与就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⁸

382.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1999 年 9 月）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0 年 2 月）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2 和 84），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本

届会议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5 和 46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统一规则第 1 条草案和第 3 至 12 条的案文。由于工作组作出了从统一规则草案中删去强化电子签字的决定，有些问题尚待澄清。有人关切地指出，根据工作组将就第 2 和 13 条作出决定的情况，条款草案其余部分可能需要重新加以审查，以避免出现统一规则所定标准同等适用于以下两方面的情况：确保高层次安全的电子签字，以及可能用于并无重大法律意义的电子通信的低值证书。

383. 委员会经过讨论，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和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敦请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完成有关统一规则草案的工作，并审查秘书处将编制的立法指南草稿。

B. 电子商务领域将来的工作

384. 委员会就电子商务领域将来的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有人提出 3 个课题，认为这是适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可能领域。第一个课题是从《联合国销售公约》角度来审议电子订约问题，大家普遍认为这构成可容易接受的涉及货物销售的在线合同的框架。例如，有人指出可能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从《联合国销售公约》中推断统一规则在多大范围内适用于服务交易或“无形货物”，即可在网络空间购买和运送的物品（比如软件）的交易。大家普遍认为，这类研究需要注意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385. 第二个课题是争端的解决。大家认识到，仲裁问题工作组已开始讨论目前规约性法律文书可能需要用什么办法加以修订或解释，以授权使用电子文件，特别是取消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现有要求。大家大体同意，要确定是否需要制定具体规则来促进在线解决争端机制的更广泛应用，可能还要进一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可以特别注意如何向商家和消费者提供诸如仲裁和调解等解决争端技能。大家普遍认为，电子商务日益广泛的使用使商家和消费者的差别趋于模糊。不过，有人回顾说，若干国家限制使用仲裁来解决消费者争端是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可能难于参与国际组织的协调统一工作。有人还说，应注意其他组织这方面的工作，如国际商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等，它们大量涉及解决互联网域名的争端问题。

386. 第三个课题涉及所有权证件的非物质化，特别是在运输业。有人建议，可以着手评估制订统一规约框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支持目前正在建立的以电子电文代替传统的纸提单的合同制度的发展。大家普遍认为，这项工作不应局限于海运提单，而应设想其他运输方式。此外，在运输法范围之外，这种研究还可能涉及非物质化的证券问题。有人指出，也应监测其他国际组织就这些课题所做的工作。

387. 委员会讨论后对研究这三个课题的建议表示欢迎。虽然在电子商务工作组深入讨论之前不能决定将来工作的范围，但是委员会大体同意，工作组在完成目前任务即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之后，预计将在电子商务问题上发挥一般咨询职能范围内，在其 2001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查上述一些或所有的课题和任何其他课题，以便为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提出更具体的建议。大家商定，工作组要做的工作可以是平行地审议几个课题和初步讨论上述课题某些方面可能的统一规则的内容。

388. 委员会特别强调要确保各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的协调。鉴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对电子商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一大批项目正在计划或实施之中。已请秘书处进行适当监测并向委员会报告如何发挥协调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这些不同项目的编制工作协调一致。大家普遍认为，大会把协调任务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协调工作定能特别有利于国际社会，值得工作组和秘书处相应地予以注意。

六. 解决商业争端

389. 委员会在第其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举行特别纪念纽约公约日，以庆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十周年(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除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外，有大约 300 名应邀者参加了这次活动。秘书长致开幕词。除通过《公约》的外交会议的与会者发言外，首屈一指的仲裁专家提出关于例如促进《公约》、其通过和适用的事项的报告。还提出关于超出《公约》本身范围的事项的报告，例如《公约》和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的其他国际法律条文之间的互相作用以及实际上遇到但在现有仲裁立法或非立法条文中处理的实际困难。⁹

390. 在纪念会议上提出的报告载有就实际查明的一些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建议，以使委员会考虑是否适宜和能够由它进行任何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到在纽约公约日进行的讨论，认为在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在仲裁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是有用的，并请秘书处编写一项说明，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¹⁰

391. 委员会在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它要求题为“在国际商业仲裁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 号文件)。¹¹委员会欢迎讨论是否适宜和能够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业仲裁法的机会，普遍认为现在适宜评价在国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95)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方面广泛和有利的经验，并在委员会的普遍论坛上评价是否接受关于改进仲裁法、规则及做法的意见和建议。¹²

392. 委员会在讨论专题时，对今后的工作可采用的最后形式持开放态度。已同意应当在后来随着所建议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变得较清楚时才决定这一问题。例

如，统一规定可采用立法条文(例如示范立法规定或条约)或非立法条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做法指南)的形式。已强调，即使考虑国际条约，也并不表示要修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¹³

393. 委员会把工作交托其三个工作组之一，它称为“仲裁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项目应当是调解，¹⁴ 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协议、¹⁵ 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¹⁶ 和一项已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执行力。¹⁷

39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于2000年3月20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A/CN.9/468)。

3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赞扬迄今取得的工作成果。与会者发表了各种意见；这些意见认为，为了加强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仲裁和调解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目前对工作组议程上的项目进行的工作是及时和必要的。工作组除了那些作为优先事项提交给它的专题外，还查明了一些优先次序不一的题目，这些题目已被建议作为日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专题(A/CN.9/468，第107-109段)。委员会重申工作组有权决定处理这些题目的时间和方式。

396. 有一些发言认为，一般而言，工作组在决定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特别注意哪些是实际可行的，并应特别注意法庭裁决造成不确定和不令人满意的法律情况的那些问题。除了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专题外，委员会内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题目是1958年《纽约公约》第七条的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A/CN.9/468，第109(k)段)；为了抵偿目的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种索偿的管辖权(第107(g)段)；当事各方由他们所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第108(c)段)；尽管存在着1958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的拒绝理由，同意执行裁决的剩余裁量权(第109(i)段)；和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第107(j)段)。关于“在线”仲裁(即仲裁程序的重要部分或者甚至全部仲裁程序都通过采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第113段)，注意到并批准仲裁工作组与电子商务工作组合作。关于一项经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第107(m)段)，有代表认为预期这个问题不会产生许多问题，而造成这个问题的判例法不应当作是一种趋势。

397.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特许仲裁员学会和代表国际律师联盟的观察员的发言。除了表示赞赏委员会所作的仲裁和调解工作和评论了工作组审议的各种项目外，他们表示愿意协助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发言。

39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报告第115段，该段提到欧洲经委会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的咨询小组的审议情况。咨询小组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欧洲公约》(1961年，日内瓦)(a)依然有用处；(b)是现有各公约以外的一个实用工具(特别是作为国际仲裁中应遵守的一套共同的最低限度标准)；(c)如果加以增补，可对现有缔约国和潜在的新缔约国发挥更大的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咨询小组建议

修改《公约》第四条和《关于适用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的协定》，并注意到在是否应当对《公约》作进一步的修改方面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99. 委员会呼吁仲裁工作组和欧洲经委会咨询小组进行协调。委员会认为欧洲经委会的工作不应与委员会全球一级的工作重叠，并认为《欧洲公约》内第四条范围外的问题普遍值得关注，如果需要进行国际一级的工作，那么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具有普遍代表性和工作传统的委员会是与欧洲委员会合作进行这种工作的适当论坛。委员会呼吁委员会各成员国和观察国就两个组织审议国际商事仲裁方面在其相应的政府内协调其本国代表的工作。

七. 破产法

400.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份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 (A/CN.9/462/Add.1)。该建议提及最近发生的区域及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各国际论坛针对这些危机开展的工作。这些论坛的报告强调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国际金融系统：透明度；问责制；国内法律制度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处理。这些报告认为，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和债务人^{3/4} 债权人制度是防止或控制金融危机并促进迅速而有条不紊地解决债务负担过重问题的重要手段。委员会收到的建议指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它以前就跨国界破产所做的卓越工作以及它与在破产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并对之感兴趣的各国际组织已建立的工作联系，委员会是把破产法列入其议程的合适论坛。该项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公司破产示范法，以促进并鼓励采用行之有效的国内公司破产制度。

401. 委员会对该建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等，已就制定破产制度的标准和原则开展了不同工作项目。它注意到，虽然由于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和成员情况不同因而在范围和工作方法方面也有所不同，但其大目标却都是要使破产惯例和破产法现代化。这些组织所提出的倡议证明，有必要帮助各国重新评估其破产法和破产惯例。然而，也需要酌情加强这些不同倡议的协调工作，以便避免工作的低效重复和取得一致的结果。

402. 委员会承认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有人认为，一个国家所采用破产制度的类型已成为国际信用评级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然而，有人对在国际一级开展破产法立法工作的困难表示关切，因为这项工作涉及敏感、可能有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考虑到这些困难，有人担心这项工作可能无法顺利完成。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示范法很可能是行不通的，而且，对所要做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态度，使各国备有备选方案和可以作出政策选择。虽然委员会听到了支持这种灵活性的意见，但普遍同意，委员会不对其他组织已在开展的工作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审议有关的问题，便无法就致力为制定示范立法或别的文书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工作作出最后决定。

403. 为了促进这种进一步的研究，委员会决定应召开一届工作组会议，以确定在目前的工作环境下合适的产品是什么（如示范法、示范条款、一套原则或其他类型的文书），并界定该产品中所应包括的问题的范围。有人指出，破产法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得到一系列国际组织的确认，而且人们普遍认为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促进有效的国内公司破产制度的建立和采用。¹⁸ 根据上述决定，破产法工作组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届探讨性会议。

404.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9）。

405. 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和国内破产制度的一系列核心特点。工作组接着审查了委员会可能决定拟订的一份文书可能采取的各种形式，例如，比较研究、一份概述各种惯例和政策选择的指南、其方法类似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一份立法指南和示范法规条款。会议还注意到，工作组一致认为，一种普遍通用、以一应万的解决方法既不可行，也不可取。但工作组普遍认为应采取立法的方式（A/CN.9/469，第 125-134 段）。

406. 委员会对破产法工作组的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普遍认为拟订一项单一的破产示范法既不可行，也无必要。说其不可行，是因为在破产法领域，各国法律都有其不同的处理方式和政策选择；因此，期望有可能商定某种普遍适用的单一模式是不切实际的。也没有必要倡导某种单一模式，因为更重要的是创造便利条件，使国际贸易有一个具有连贯性的、可预测适用结果的破产制度，而不是某种统一的制度。

407.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讨论了关于拟订一份规范，包括庭外结构调整在内的非正式破产程序法规文书可能的必要性，其中还将包括约束持异议的债权人的可能性（A/CN.9/469，第 105-121 段）。在委员会会议上有人对制订这样一项制度的主张表示了保留意见，认为目的在于达成庭外结构调整的谈判的重要标志就是非正式性和灵活性，因此，如果将这样一种非正式程序置于法庭或另一机构的监管之下可能会以某种不可取的方式打乱这一程序。与会者还指出，促进庭外结构调整程序的最佳方式莫过于建立一个规范由法庭监督的正式破产程序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因此，与会者建议，任何有关庭外结构调整的工作都应结合范围更广致力于建立现代国内破产制度的工作一起考虑。

408. 好几次有人提到，不同的国际组织都正在（从不同的角度而且不一定针对同样的问题）考虑实现国内破产制度现代化。这些组织特别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 J 委员会。如果授权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在编写工作组所用文件时应考虑到上述组织的意见及其工作的结果。因此，与会者建议举办一次学术讨论会（类似于 1994 年在维也纳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学术讨论会，此后开展的工作最终的结果就是后来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该学术讨论

会的报告见 A/CN.9/398)。有与会者代表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 J 委员会提出与秘书处合作,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举办这样一次学术讨论会,以促进工作组的审议。

40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A/CN.9/398,第140段),并完全接受了这项建议,授权工作组准备:关于包括审议庭外结构调整的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征的一份全面说明;一份立法指南,其中载有用于落实上述目标和体现上述特征的各种灵活方式,包括关于可能的替代方式和认为这类方式会有哪些利弊的讨论。拟订一份类似于委员会通过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立法指南将会有益,可视情况包括某些示范立法条款。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应考虑到其他组织正在开展或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会议注意到为了听取这些组织的意见,并从它们的专门知识中受益,秘书处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召开之前,按照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提议,与这些组织合作举办一次学术讨论会。

八.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410. 不妨回顾,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秘书处同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合作进行的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¹⁹ 有人着重指出,委员会核可的该项目仅限于上述目的,并特别指出其目的并非监测各法院适用《公约》的各别判决。为了能就此主题编写一份报告,秘书处向《公约》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调查表,查询这些国家境内管辖外国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法律制度。

411.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前止,秘书处(从目前 121 个缔约国中)收到 59 件对调查表的答复。

412. 委员会再次吁请尚未答复秘书处调查表的《公约》缔约国提供答复,并视情况需要,把它们自上次调查表以来的任何新动态通知秘书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提出根据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而得到的结果,供委员会今后会议审议。

九.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4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为收集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而成立的制度下正在进行的工作。有人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乃是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极为重要的手段,使有关人士,如法官、仲裁人员、律师或商业交易的当事方,在自行作出判断或得出意见或调整其行动以符合这些法规的通行解释时,能考虑到其他法域的裁判和裁决。

414. 委员会对国家通讯员在收集有关裁判和裁决方面做了宝贵工作并编写案情摘要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进行案情摘要的编写、编辑、印发和分发

工作。有人指出，尽管已有 62 个法域任命了国家通讯员，但还有 26 个法域尚未这样做。这些法域或者因为是贸易法委员会现已生效的某项公约的缔约国，或者因为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通过了立法而有权作此任命。委员会指出，所有法域的报告必须统一，敦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任命一位国家通讯员。委员会还敦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协助其国家通讯员的工作。

415. 还有人指出，遵守各项公约或根据委员会制订的示范法制订法律的国家数目大为增加。有人关切地指出：随着案例数量相应增加，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如未大幅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能否持续将会成为问题。

十. 运输法

416. 与会者回顾说，委员会曾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担任协调中心，收集有关运输法方面实际问题及其可行解决办法的信息、设想和意见。应广泛开展这项信息收集工作，除向政府收集外，还应向代表参与海上货运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收集，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公会和国际港埠协会等组织。²⁰

417. 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听取了代表海事委员会发表的一项声明，其中表示，海事委员会欢迎被邀与秘书处合作，以便征求参与国际货运的各部门的意见，并筹备所收集资料的分析工作。此项分析工作将使贸易委员会能够就可取的行动方向作出明达的决定。²¹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坚决支持由海事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的此项探索性工作。委员会感谢海事委员会同意参与这一在国际上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先例的重要和意义深远的项目；委员会期待着了解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议所收集的意见和建议。²²

418. 在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海事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海事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收集尚未在国际上得以协调的国际运输法问题的数据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并已指示海事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就国际运输法中的广泛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期确定需所涉行业予以协调统一的领域。在进行此项研究时发现所涉行业对此项目极感兴趣，并愿为此提供技术和法律知识方面的援助。这一有利的反应以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的初步研究结果表明，运输法领域的进一步协调统一将大大有利于国际贸易。工作组发现了目前各项统一文书未涉及的若干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在国内法中有规定，但这些国内法在国际上尚未协调统一。从电子商务这一角度看，缺乏协调的问题尤为突出。据报告，工作组确定了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中所涉的各类合同（如销售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信用证、货物转运合同以及许多其他附属合同）相互联系的许多接口。工作组打算弄清这些接口的性质和功能，并汇总和分析目前制约这些接口的规则。此项工作稍后还

将包括重新评估赔偿责任的原则，以确定这些原则是否与货运方面的众多规则相兼容。

419. 委员会该届会议对海事委员会按照请求提供合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处继续与海事委员会合作，共同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委员会期待着在今后某届会议上得到报告，介绍此项研究的结果及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²³

420.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运输法方面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CN.9/476），其中介绍了海事委员会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并听取了海事委员会代表的口头报告。海事委员会工作组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发起一项调查，调查以向海事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发出的涉及不同法律体系的调查表为基础。与此同时，举行了几次圆桌会议，以便就未来工作的特点与代表不同行业的国际组织进行讨论。这些会议表明所涉行业继续支持和关心这一项目。

421. 收到调查问卷的回复后，海事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以期分析资料并为今后协调国际货运领域的法律这一工作找到基础。据报告，根据该行业迄今表现出的热情以及有关需进一步加以协调的法律领域的初步研究结果来看，这一项目可能最终转化成为一份能被普遍接受的协调文书。

422. 海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讨论期间有人指出，虽然提单仍在使用，特别是在需要可转让单据的地方，但海上实际货物运输有时只是国际货物运输的零碎部分。在集装箱贸易中，甚至一份从港口到港口的提单也涉及在某地的收货和交货，而不直接涉及海洋船只的到达或从海洋船只上卸货。此外，在大部分情况下，不可能在船边接受交货。而且，如果使用不同的运输方式，使用有关各种运输方式的强制性办法也往往各有不同。因此，人们建议，在制定涉及在承运人保管货物的整个期间运输合同各当事方之间关系的国际统一制度时，还应该考虑到与各当事方商定的作为运输工作一部分在装货前和卸货后发生的一些活动有关的问题，以及考虑使用不止一种运输方式的货运产生的种种问题。此外，虽然这一工作重点开始时认为放在审查有关运输国际协定以往没有包括的货物的法律方面，但现在越来越觉得，应扩大目前涉及面广的项目，以便包括制定一个最新的赔偿责任制度，以补充拟议的统一文书的条款。

4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N.9/476），并欣慰地听取了关于海事委员会迄今完成的初步工作的口头报告。

424. 委员会讨论时，有一些发言表示，现在已到了海上货物运输积极取得协调的时候，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日益的不协调令人关切，有必要对现代的合同和运输方式提供某种法律基础。海上货物运输日益成为仓库至仓库作业的一部分，在寻求解决办法时应铭记这一点。有人表示同意一种工作观念，就是超越责任问题，而以便利进出口作业的方式来对待运输合同，其中包括买卖双方（可能有随后的

其他买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商业交易和供资者之间的关系。采取这种广泛的态度,就要求重新审查有关货物遗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规则。

425. 一些区域组织,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讨论运输法问题。这些组织已制定的文书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而委员会拟订的普遍适用的文书也有助于这些组织的工作。欧洲经委会目前正在考虑是否承担关于货物多式联运统一规则的工作。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如果这项工作由一个并非全世界所有区域都参加的组织承担,将不利于建立一个普遍适用的制度。有人表示希望有关各组织协调其工作,避免重复,并提醒各国必须在行政方面协调各自在有关组织中代表的工作。

42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同海事委员会合作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0 年 7 月 6 日举办一次运输法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就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货物运输方面产生的问题收集想法和专家意见,并将其编入拟提交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427. 委员会对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并欢迎海事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有益的合作。一些发言表示,筹备工作中必须有要有关组织的参与,包括那些代表货物所有人利益的组织。有人强调说,只有所有有关各方在筹备工作的所有各阶段进行合作,才能制定出一个获得广泛接受,能在短期内实施的制度。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同海事委员会积极合作,以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出报告,指明运输法方面委员会今后可以讨论的一些问题,并尽可能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十一. 认可其他组织的文件: 通则 2000, 98 年备用惯例和 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428. 委员会收到三份秘书长报告,其中请委员会赞同(a)《国际备用证惯例》(98 年备用惯例), (b)《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和(c)《通则 2000》(A/CN. 9/477、A/CN. 9/478 和 A/CN. 9/479)。

429. 委员会回顾说,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社曾请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建议在全世界通用经国际商会银行业务术语和惯例委员会赞同的《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98 年备用惯例)。国际商会秘书长还请委员会审议正式承认和赞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为了能审议这些请求,委员会收到 98 年备用惯例的案文(A/CN. 9/459)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的案文(A/CN. 9/459/Add. 1)。然而,尽管若干代表团表明愿意在那届会议上赞同 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的案文,一些代表团也表明,由于文件印发太迟,它们无法在认可前进行必要的协商,因此,不愿意在那届会上赞同 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的案文。委员会遗憾地感到不得不将对认可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⁴

430.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如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一样，有人提到 98 年备用惯例作为旨在适用于备用信用证的非官方惯例规则的重要性。有人指出，制订这种规则的想法是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审议期间形成的。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就是工作组审议的成果。制订 98 年备用惯例规则是为了补充该公约。98 年备用惯例的起草过程本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协商中进行，而且也用来促进通过该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赞赏地忆及，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已建议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有人也提到《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作为值得赞扬的实用工具的重要性，并提到需要加强人们对该文书的认识。

431. 委员会欣见有机会促进与国际商会的合作。委员会忆及曾于 1992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赞同《通则 1990》，²⁵ 并于 1994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²⁶ 虽然委员会普遍认为，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的技术质量，使得这些文书值得在国际贸易中更广泛地传播和采用，但是，有人质疑委员会赞同这些文书的意义。有人指出，在一些国家里，并非 98 年备用惯例的所有规定均符合现有的法律规则，例如，这些规则可能不会充分承认备用信用证作为独立担保的作用。在这一点上，有人关切地指出，“赞同”（在一些语文版本中，赞同与核准同义）的概念不应被误解成，一旦这些文书获得“赞同”，它们的所有规则必然可以在任何国家适用。

432. 针对这项担忧，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在其他国际组织产生的法律文书中，“赞同”应被解释为，委员会认为这些文书值得作为良好的国际商业惯例的记录供当事方加以采用。然而，这种“赞同”决不意味着，这些文书符合现有的法律。此外，有人指出，98 年备用惯例的案文本明确表明，该文书不是为了取代可适用法律的任何规定，因为，第 1.02.a 条表明，ISP98 所载的规则是为了“在不被法律禁止的范围内对适用的法律进行补充”。

433. 关于《通则 2000》，如同上次在 199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赞同《通则 1990》的案文一样，²⁵ 委员会赞赏为拟订这些惯例规则进行的努力，欣见关于赞同这些规则的请求。

434. 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赞同《通则 2000》、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的案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感谢国际商会向其转递《通则 2000》的订正案文、《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祝贺国际商会通过订正通则，使它们更适合当今商业惯例；通过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制订的《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98 年备用惯例）；以及制订《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对促进国际贸易进一步作出贡献，

注意到《通则 2000》、《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是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宝贵贡献，

赞扬当事方在国际贸易和融资交易中采用《通则 2000》、《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98 年备用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

十二. 训练和技术援助

435.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73)，其中列出了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说明正在计划的未来拟开展活动的方向、特别是考虑到秘书处收到的请求增多的情况。有人指出，训练和技术援助活动一般都是通过讨论会和情况介绍会进行的，目的是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显著特点，以及各国采用这些案文将获得的益处。

436. 据报告，自上次会议以来，举办了下列讨论会和情况介绍会：南非约翰内斯堡(1999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南非施特伦博施(199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比勒陀利亚(1999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雅温得(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阿比让(1999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1999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利马(1999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秘鲁库斯科(1999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巴西利亚(1999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巴西圣保罗(1999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莫斯科(199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以及塔那那利佛(200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委员会秘书处报告说，由于资源不够，不得不拒绝很多请求，在 2000 年余下的时间里，可能只能满足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提出的某些请求。

437. 委员会对自上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强调了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对加强认识和更广泛地采用它所拟订的法律案文具有重要意义。对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贸易和商事法领域中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训练和技术援助特别有用，而秘书处的训练和技术援助活动则可在很多国家正在进行的经济一体化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438. 委员会注意到或可向正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拟定立法的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例如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审议立法草案；编写实施这种立法的规章条例；评论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以及其他用户简报国家立法中载列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商事法改革盛行为委员会大力推进大幅度协调和加快国际贸易法协调和统一程序的目标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正如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设想。

4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墨西哥、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讨论会方案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还对新加坡为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旅费补助赠款信托基金的捐助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向其训练和援助方案提供捐助的其他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这些国家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主办讨论会。委员会强调预算外资金对开展训练和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性，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使委员会秘书处能够应付发展中国家以及新独立的国家对训练和援助日益增多的请求、以及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还有人建议，为了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资源短缺的问题，应想办法鼓励私营部门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援助和训练方案捐助资金，特别是考虑到私营部门从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全面工作中受益匪浅。

440. 鉴于委员会秘书处的现有资源有限，不论是从预算还是从预算外资源来看，人们对委员会无法充分执行训练和技术援助任务的情况极为关切。还有人感到关切的是，如果提供技术援助或为其筹资的发展援助机构与秘书处之间没有切实有效的合作，那么国际援助或许会导致采用不能体现国际商定标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国内法。

441. 至于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有人对参与者大多是发达国家国民的情况表示关切。已向所有国家发出一项呼吁，请它们考虑向赞助发展中国家国民参与实习方案的各种方案提供支助。

442. 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其培训和援助方案以及及时出版和传播其工作成果，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大幅增加提供给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现状和推广

443.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说明 (A/CN.9/462) 审议了委员会草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 的现状。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 1999年6月4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会日期) 以来各国和各管辖当局就以下文书采取的行动:

(a)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6月14日缔结于纽约，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缔约国数目：17；

(b) [未修正]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 纽约)。缔约国数目：24；

(c)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缔约国数目：26；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缔约国数目：56；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该公约有两个缔约国，还需要八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该公约有两个缔约国，还需要三个国家加入方可生效；

(g)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该公约有五个缔约国；

(h)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缔约国数目: 121;

(i) 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颁布以该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的新法域: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j) 199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

(k) 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l) 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以该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的新法域: 澳大利亚、百慕大、法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正在起草受该示范法和示范法所根据原则影响的统一法律;

(m) 1997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以该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的新法域: 厄立特里亚和墨西哥。

444. 会议对就委员会案文采取的立法行动表示赞赏。已请已经颁布或准备颁布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或考虑就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一项公约采取立法行动的国家将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委员会。这些信息在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立法行动时具有帮助作用。

445. 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报告说, 正在考虑采取正式行动, 以便加入各项公约并通过以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为基础的法律。应当指出,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已成为许多国家经常援引的统一共同资料来源。

446. 应当指出, 尽管这些案文具有普遍相关性和用途, 但是一些国家尚未颁布其中任何案文。已经向参加委员会会议或委员会工作组的代表和观察员发出呼吁, 请他们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促请本国立法机关审议委员会的案文。

十四.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447.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委员会于1999年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1999年12月9日第54/103号决议。特别是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该决议第2段中, 大会赞扬在关于应收款融资、电子商业、民间集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关于立法实施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44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大会第54/103号决议第3段呼吁尚未答覆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所分发的问题单由政府作出答覆。

449. 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 大会第54/103号决议第5段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 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 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 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

和连贯性的必要性，并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54/103 号决议第 6 段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并在第 7 段内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

4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54/103 号决议第 7 (b) 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此外，它注意到大会在第 8 段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452. 它还赞赏大会决议第 9 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提供自愿捐款给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该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54/103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在现有资源内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453. 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54/103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确保并加强使委员会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但委员会注意到，其秘书处获得的资源不足以执行它的任务。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其秘书处内的专业工作人员的人数比委员会成立时的人数还少。因此它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可动用的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使它能满足需要，加紧努力，促进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促进贸易法改革援助，以协助各国分享到全球经济体的国际贸易的利益。

45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12 段中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而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十五. 协调与合作：担保权益

455. 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报告 (A/CN.9/475) 审查了其他组织在担保权益领域进行的工作。它指出，特别是鉴于现代担保信贷法具有潜力，可以提高成本较低信贷的可获得性，从而加强货物和服务的跨国界移动，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担保权益这项课题已变得日益重要。它又注意到，已编制完成或目前正在编制的若干案文尽管显示出某些共同的趋势，仍有许多问题未加处理。指出的问题有：特别是

关于国际交易和鉴于担保交易涉及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问题，国内法律不够完备；担保权益可能受到一个以上国家法律的管辖，由于这种可能性而产生的磨擦；和因为抵押物品穿越国界而丧失担保。它指出了各种各样的可能解决办法，从论及所有类型资产担保权益的示范法到附有指南的原则声明、以登记为准的优先权制度示范法或论及特定类型资产（亦即投资证券或知识产权）的示范法。

456. 来自统法社秘书处的观察员说，1980年贸易法委员会指定担保权益这个课题为低优先问题，并暂时停止有关工作之后，已投入可观资源的统法社就成为在担保信贷法领域进行和协调工作的首要组织。他说，统法社的努力体现在已经完成的两项公约和正在制订的一项公约草案内。此外，1993年统法社开始工作，编制关于担保权益的示范法。鉴于统法社必须完成其关于流动设备的工作，1995年统法社理事会指定示范法项目为低优先事项。尽管如此，一旦关于流动设备的工作完成，应可预期统法社将恢复其关于示范法的工作。因此，有人建议，为了避免任何工作重复，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当在担保权益领域进行工作。又有人说，秘书处的报告可能是对统法社这方面的计划有所误解而产生的（A/CN.9/475，第8和第9段）。

457. 有人在答复时指出，作为一个所有国家都能以平等地位参与其工作和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进行工作的机构，协调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工作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核心。又有人指出，秘书处的报告正确地反映了1995年以来就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这一事实，因为如同统法社的文件，包括1999-2001年统法社三年期工作方案显示，并经来自统法社秘书处的观察员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上证实，这一事项并没有列在统法社优先事项清单上。²⁷

458.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一与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委员会重申其任务规定，即监测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工作，必要时，颁发建议，并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履行其任务。对于有人表示关切，贸易法委员会在担保信贷法领域进行的任何工作可能会同其他组织内进行的工作重复，委员会同意，如果采用一种审慎和慎重的方式，把工作重点放在特定形态的资产上，就可以避免这种重复。大家普遍认为，担保权益这项课题范围极广，所涉问题极其复杂，以至需要由几个组织同时工作来解决所有的问题（关于提出的某些建议，见第6至第8段）。大家同意，所有有关组织都有责任进行合作，以期确保各种案文之间连贯一致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459. 委员会在对秘书长报告表示赞赏之后，接着审议该报告的实质内容。大家普遍同意，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而且鉴于担保权益同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这项问题也是在恰当的时机提请委员会注意。大家广泛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对信贷的可获得性和成本，并从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轻发达国家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当事方之间在获得较低

成本信贷方面和这种当事方在分享国际贸易惠益方面的不平等。在这方面，有人告诫说，这种法律必须适当地权衡兼顾如何对待优先、有担保和无担保三种债权人，从而使其能够被各国接受。有人又说，鉴于各国政策各不相同，采用灵活变通的办法，旨在编制一套附有指南的原则，而非一项示范法，将是有益的。此外，为了确保从法律改革获得最适当的效益，包括金融危机的防止、减轻贫穷和便利利用债务资金筹措作为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关于担保权益的任何工作必须同关于破产法的工作进行协调。

460. 对于将进行的任何工作有何重点，大家提出了许多建议。有一项建议是，应当拟订一项统一法，来处理投资财产（亦即股票、债券、互换和派生投资）的担保权益。由中介机构作为分录项目入帐和其实物由保存机构保管的这种证券都是据以发放巨额信贷的基础，不仅由商业银行发放给客户，而且由中央银行发放给商业银行。有人又说，鉴于金融市场全球化，通常会牵涉到许多法律，各个法域的法域经常彼此并不一致，甚或不足以解决有关的问题。因此，特别是在一个中介机构破产的情况下，拥有证券的投资者和发放信贷并以证券形式接受抵押的金融家是否对实物拥有权利和是否受到保护，都有相当高的不确定性存在。有人又指出，甚至对一个中介机构所持有投资财产的担保权益应适用那一项法律都引起相当高的不确定性，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计划解决这项问题，就说明其重要性和迫切性。在这方面，有人说，特别是鉴于国际私法规则对有关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事务所固有的局限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同海牙会议进行的任何工作的可以完全符合一致的，并可以成为其有用的补充。

461. 另一项建议是，应当拟订一项统一法来处理盘存的担保权益（亦即一个不断变动的有形资产储存库）。有人说，利用一个不断变动的资产储存库，不论是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是现代担保融资的一项重要特点。又有人说，关于盘存的任何工作都可以借重委员会关于应收款和关于惯例的工作，这些工作将可能得到国际金融市场的良好反应。大家提出了下列事项，认为它们是这种统一法应当处理的事项：担保权益（应包括购置的产业、和甚至在权益建立后引起的担保债务）的建立和范围；债务人违约之后的补救办法；明确的优先权规则；和确保任何权益透明度的机制。

462. 又有一项建议是，应当制订一项有关担保权益国际登记册的统一法。这种登记册将可以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因此，对信贷的可得性和成本具有良好的影响，而世界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信贷。为了取得这项成果，登记册应当把所有各种类型资产的所有类型担保权益都包容在内。在讨论期间，有人建议，应当由秘书处在代表各有关业务和产业的组织以及国际开发机构的合作下举行一次座谈会。

463. 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详尽讨论担保信贷法领域的各项有关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以供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大

家同意，在审查过这份研究报告之后，委员会应在 2001 年会议上决定，是否可以进一步的工作，和在什么范围内针对那一项课题。有人又建议，这项研究特别是可以审查，当前的趋势是否已经在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确立了足够的共同立场，使得在合理的一段时间内拟订一项统一法成为可行之事。大家又同意，这项研究可以讨论各种解决办法（也就是关于所有各种类型资产的一项统一法、附有指南的一套原则或关于特定类型资产的统一法）的利弊。此外，大家同意，这项研究应当借重其他机构所进行的工作并以之作为基础，任何建议都应考虑到有必要避免工作重复。

十六. 其他工作

A. 著作目录

4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481)。

465. 委员会强调，对委员会来说很重要的是，它应得到关于评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出版物（包括学术论文）尽可能完整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向其秘书处送交这类出版物。

B.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

466. 委员会得到报告，纽约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事法学院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第七次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参加讨论会的学生们所探讨的法律问题的基础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伦敦国际仲裁庭仲裁规则。来自约 28 个国家的法学院的大约 79 个队参加了 2000 年讨论会，其中学生和指导老师约为 600 名，仲裁人约为 150 名。第八次模拟案件讨论会将于 2001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

467. 委员会很有兴趣地听取了这一报告。委员会对讨论会的组织者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事法学院和讨论会的赞助者秘书处表示特别感谢。委员会认为，讨论会有广泛的国际参与，是传播关于统一法案文的资讯和教授国际贸易法的极好办法。

C.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468. 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D. 工作组会议

469. 委员会核可了以下工作组会议安排：

(a) 电子商务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八届会议；

(b) 仲裁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并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

(c)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并会同破产法工作组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

E. 委员会秘书退休

470.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秘书杰罗尔德·埃尔曼将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退休。埃尔曼先生自 1975 年以来一直是秘书处的成员，并从 1991 年起担任委员会秘书。大家普遍公认，埃尔曼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期间是委员会成果最丰硕的时期，埃尔曼先生领导之下的委员会秘书处尽管可用资源有限，但是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委员会表示赞赏埃尔曼先生为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工作，特别是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注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有 17 个是在 1994 年 11 月 28 日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第 49/315 号决定），19 个是在 1997 年 11 月 24 日由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第 52/314 号决定）。根据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的成员任期将在 2001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的成员任期将在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² 2000 年 6 月 12 日第 676 次会议选出了主席，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694 次和第 697 次会议选出了副主席，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687 次会议选出了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名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从而使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14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12-307 段。

⁴ 同上，第 127 和 128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96-114 段，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185-187 段。

⁶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

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⁸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⁹ 执行《纽约公约》的仲裁裁决：经验和展望（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9.V.2）。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¹¹ 说明根据在各种情况下，例如纽约公约日（执行《纽约公约》的仲裁裁决，前引文件）；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会议，1998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巴黎（提高仲裁协议和裁决的效率：纽约公约应用 40 年，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会议汇编 9，Kluwer Law International，1999 年）；和

其他国际会议及论坛，例如 1998 年“Freshfields”讲稿：Gerold Hermann，“Does the world need additional uniform legislation on arbitration?”（仲裁国际，第 15 卷(1999)，第 3 号，第 211 页）表示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¹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¹³ 同上，第 337-376 段和第 380 段。

¹⁴ 同上，第 340-343 段。

¹⁵ 同上，第 344-350 段。

¹⁶ 同上，第 371-373 段。

¹⁷ 同上，第 374 和 375 段。

¹⁸ 同上，第 381-385 段。

¹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38-243 段。

²⁰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10-215 段。

²¹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64 段。

²² 同上，第 266 段。

²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18 段。

²⁴ 同上，第 422-425 段。

²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 (A/47/17)，第 161 段。

²⁶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 1)，第 230 段。

²⁷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420 段。

附件一

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经委员会通过的标题、序言和第 1 条至第 17 条草案)*

序言

各缔约国

重申坚信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项重要因素，

考虑到适用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和选择并不确定，由此产生的问题对国际贸易构成了障碍，

渴望就应收款的转让制订原则和通过规则，从而建立确定性和透明度，促进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现代化，同时保护现有的转让惯例和便利新惯例的发展，

还渴望确保应收款转让情况下对债务人利益的充分保护，

认为采用一套有关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将有助于以更可承受的费率获得资本和信贷，并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a) 符合本章定义的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若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和

(b) 后继转让，条件是先前的任何转让受本公约管辖；

2. 本公约适用于满足本条第 1(a) 款标准的后继转让，即使本公约不适用于同一应收款先前的任何转让。

3. 本公约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原始合同订立时债务人所在地是在某一缔约国内或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是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迄今未经委员会审议的公约草案第 18 至 44 条和公约草案附件第 1 至 7 条，案文载于 A/CN. 9/466 号文件附件一，A/CN. 9/470 号文件另有秘书处的分析性评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载于 A/CN. 9/472 和 Add. 1 至 4 号文件中。

[4. 第五章的规定适用于国际应收款的转让和本章所界定的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不受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约束。但是，若一国根据第 37 条作出声明，这些规定即不适用。]

5. 本公约附件适用于已根据第 40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第 2 条

应收款的转让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转让”系指一方（“转让人”）将其应得到由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一笔金额（“应收款”）的所有或部分合同权利或其中未分割权益通过协议方式转移给另一方（“受让人”）。作为对欠债或其他义务的担保而对应收款产生权利应视为转移；

(b) 就初始受让人或任何其他受让人作出的转让（“后继转让”）而言，作出转让者为转让人，而对之作出转让者则为受让人。

第 3 条

国际性

原始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所在地是在不同国家，则该应收款具有国际性。转让合同订立时，如果转让人和受让人所在地是在不同国家，则该转让具有国际性。

第 4 条

不适用的情形

1.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转让：

(a) 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对个人进行的转让；

(b) 通过交割流通票据进行的转让，必要时附加背书；

(c) 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企业作为其变卖的一部分或变更其所有权或法律地位而进行的转让。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或因其产生的应收款转让：

(a) 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

(b) 由互抵协议规范的金融合同，但所有未清债交易终结所欠的应收款不在此列；

(c) 银行存款；

- (d) 银行间支付系统或银行间支付协议，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
- (e) 信用证或独立担保；
- (f) 出售、借贷或持有，或协议回购投资证券；

3. 本公约：

(a) 不影响拥有不动产产权是否即在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应收款中授与权利或此一权利在应收款中相对于应收款受让人相竞权利的优先权；

(b) 不使得房地产所在国法律所不许可的房地产产权购置成为合法。

[4. 本公约不适用于转让人所在国根据第 39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或就本公约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言，债务人所在国根据第 39 条所作声明中载列的转让。]

第二章

总则

第 5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原始合同”系指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据以产生所转让应收款的合同；
- (b) “现有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时或之前产生的应收款；“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合同订立后产生的应收款；
- (c) “书面”系指方便易得、可供日后查阅用的任何信息形式。凡本公约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时，如该书面文件通过普遍公认手段或通过需签名者所同意的程序，足以标明此人并表明此人已认可该书面文件所载信息，这项要求即已满足；
- (d)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书面通信；
- (e)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经授权负责管理转让人资产或事务重整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 (f) “破产程序”系指集体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此程序中，转让人的资产和事务须受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为重整或清算目的而实行的控制或监督；
- (g) “优先权”系指一当事方优先于另一当事方的权利；
- (h) 某一人的所在地为其营业地；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转让人或受让人中央行政管理行使地为营业地；如果债务人在一

个以上国家境内设有营业地，则与原始合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如某人无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i) “法律”系指除国际私法规则之外在一国境内具有效力的法律；

(j) “收益”系指有关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所得，不论是应收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还是其他手段的支付。本术语包括有关收益的任何所得。本术语不包括退还货物；

(k)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票据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选择权交易或掉换交易、任何回购或证券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文任何交易类似的其他任何交易和上文所提及的交易的任何组合。

(l) “互抵协议”系指规定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作业的协议：

(一) 不论以债权更新或其他方式对同一天到期的同一货币付款进行的净结算；

(二) 一旦出现某一当事方破产或其他违约情况，则按重置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将此类金额按一种货币折算，相互抵减后算出某一当事方应向另一当事方支付的单笔付款净额；

(三) 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互抵协议，按上文(1)(二)项设想的方式计算，各款额相互抵销。

第 6 条

当事方自主权

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得通过协议减损或改变本公约对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此类协议不影响非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的权利，但不得违反第 21 条。

第 7 条

解释原则

1. 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序言所载的目标和宗旨、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涉及本公约所管辖事项而在本公约中并未明确解决的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求得解决，在并无此种原则时，则按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适用法律解决。

第三章

转让的效力

第 8 条

转让的形式

若转让满足转让人所在地国的法律或按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形式要求，如果有任何形式要求的话，则该转让在形式上有效。

第 9 条

整批转让、未来应收款转让和部分转让的效力

1. 现有或未来一项或多项应收款及其组成部分或其未分割权益的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以及对债务人而言应具有效力，不论应收款是否：

(a) 个别说明其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或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说明，只要在转让时，或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在原始合同订立时，确定它们为与该转让相关的应收款。

2. 除非另行议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无须为转让每一项应收款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具有效力。

3. 除本条第 1 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2 和第 3 款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影响法律所产生的对转让的任何限制。

4. 应收款的转让不得仅以本公约以外的法律一般不承认本条第 1 款所说明的转让为由即对第 24 条第(a)项所说明的某人无效，亦不得否认某一受让人权利相对于此人相竞权利所具有的优先权。

第 10 条

转让的时间

在不损害第 24 条第(a)项所述某人权利的情况下，转让合同订立时，现有应收款即已转让，而未来应收款亦视为已转让，除非转让人和受让人明定一较晚时间。

第 11 条

转让的合同限制

1. 尽管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其应收款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仍具有效力。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对违反此种协议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b) 根据出售、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讯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或
- (d) 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第 12 条

担保权利的转移

1. 作为支付所转让应收款担保的个人权利或产权无须办理新的转移手续即可转移。如根据其管辖法律，此一权利只有在办理新手续后方可转移，则转让人有义务将此一权利和任何所得转移给受让人。
2. 尽管转让人与债务人或赋予权利的其他人之间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转让应收款的权利或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担保权利，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仍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不得仅以此一违反为由撤销原始合同或转让合同。非属此种协议当事方的某人不致仅因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责任。
4. 本条第 2 和第 3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的转让：
 - (a) 根据供应或租赁[货物、]建筑或金融服务以外服务，或出售或租赁不动产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
 - (b) 根据出售、租赁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资讯或为其核发许可证的原始合同所产生者；或
 -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者。
 - (d) 在依照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互抵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者。
5. 根据本条第 1 款转移财产占有权不影响转让人根据管辖该产权的现行法律，就转移财产对债务人或让与产权者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6. 关于担保支付所转让应收款的任何权利，如本公约以外的法律规则对其转移形式或登记有任何要求，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此种要求。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一节

转让人和受让人

第 13 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由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依照该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确定，包括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受双方议定的任何惯例所约束，以及，除非另行议定，亦受双方之间业已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所约束。

3. 除非另行议定，在国际转让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视为默认对该转让适用在国际贸易中该类业务当事各方所熟知和通常遵守的习惯做法。

第 14 条

转让人的表述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在转让合同订立时，转让人表述：

- (a) 转让人有权转让该应收款；
- (b) 转让人此前未曾将该应收款转让给另一受让人；和
- (c) 债务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作出任何抗辩或拥有任何抵消权。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并不表示，债务人拥有或将会拥有付款的财力。

第 15 条

通知债务人的权利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行议定，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双方均可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和付款指示，但在通知送出后，仅受让人得发出付款指示。

2. 为第 19 条的目的，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协议而发出的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不至因此种违反而归于无效。但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违反该协议的当事方因其违反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第 16 条

获得付款的权利

1. 除非另行议定，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论转让通知是否已发出：

(a)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则受让人有权保留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和就其退还的货物；

(b)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转让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收益的付款，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给转让人的货物；

(c) 对所转让应收款的付款，如支付给受让人地位较其优先的另一人，则受让人有权获得收益的付款，并有权获得就所转让应收款退还此人的货物。

2. 受让人保留的部分不得超出其在应收款中所占权益的价值。

第二节

债务人

第 17 条

保护债务人的原则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未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原始合同内所载的付款条件。
2. 付款指示得变更债务人应向其付款的受款人、地址或帐户，但不得：
 - (a) 变更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货币，或
 - (b) 把原始合同内明文规定的付款所在地国改为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

附录

公约草案各条重编序号

目前条号(本文件附件一)

原来条号 (A/CN.9/466, 附件一)

1	1
2	2
3	3
4	4
5	6
6	7
7	8
8	新条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附件二

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A/CN. 9/464	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说明和会议安排
A/CN. 9/465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 9/466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 9/467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 9/468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 9/469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 9/470	应收款融资：对[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的分析评注
A/CN. 9/471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A/CN. 9/471/Add. 1	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背景资料
A/CN. 9/471/Add. 2	第一章. 一般性立法和机构框架
A/CN. 9/471/Add. 3	第二章. 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
A/CN. 9/471/Add. 4	第三章. 特许公约的选定
A/CN. 9/471/Add. 5	第四章. 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
A/CN. 9/471/Add. 6	第五章. 项目协议的期限、展延和终止
A/CN. 9/471/Add. 7	第六章. 争端的解决
A/CN. 9/471/Add. 8	第七章.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A/CN. 9/471/Add. 9	立法建议汇编
A/CN. 9/472 和 Add. 1-4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 9/473	培训与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
A/CN. 9/474	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

A/CN. 9/475	担保权益：目前的活动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A/CN. 9/476	运输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A/CN. 9/477	国际备用惯例。秘书长的报告
A/CN. 9/478	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秘书长的报告
A/CN. 9/479	国际商会 200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秘书长的报告
A/CN. 9/408	[未印发]
A/CN. 9/481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秘书处的说明

00-64425 2000900 220900

